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释 义 .....	3
引 言 .....	9
正 文 .....	11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11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13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13
四、 公司的设立 .....	20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25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27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79
八、 公司的业务 .....	11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13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	126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134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9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0
十四、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1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42
十六、 公司的税务 .....	145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48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	149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50

二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52
二十一、 关于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169
附件一： 商标 .....	170
附件二： 专利 .....	173
附件三： 著作权 .....	181
附件四： 域名 .....	182
附件五：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183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伏达半导体/公司	指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伏达有限	指	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为伏达半导体的前身，曾用名伏泰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2 Power	指	X2 Power Technologies Limited
上海伏达	指	上海伏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伏达贸易	指	合肥伏达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美国伏达	指	NuVolta Technologies Inc.
香港伏达	指	伏达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NuVolta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韩国伏达	指	NuVolta Technologies (Korea) Inc.
马来西亚伏达	指	NuVolta Malaysia Sdn. Bhd.
伏达杭州分公司	指	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伏达深圳分公司	指	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伏达北京分公司	指	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倍能高科	指	倍能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宁波真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栲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栲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桃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桃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桉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桉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桔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桔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桦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桦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桁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桁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桓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桓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Eucalyptus	指	Eucalyptus Source (Hong Kong) Limited

NUMEROUS	指	众悦投资有限公司 (NUMEROUS D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Victorious	指	盈悦投资有限公司 (VICTORIOUS D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TransLink	指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HK) Limited
Glory Concept	指	Glory Concept International Limited
Hui Capital	指	Hui Capital DeepTech Investment I Limited
Vertex Ventures	指	Vertex Ventures China IV, L.P.
ZMI	指	ZMI (HONG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Glory Ventures	指	Glory Ventures Investments Fund L.P.
Glory Ventures II	指	Glory Ventures Investments Fund II L.P.
耀途进取	指	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People Better	指	People Better Limited
华业天成	指	湖南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追远投资	指	深圳追远财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华业卓越	指	深圳华业卓越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华业启融	指	厦门华业启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新潮集团	指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兴志臻	指	苏州华兴志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海力士	指	SK 海力士 (无锡) 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联想	指	天津联想海河智能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锐芯创投	指	宁波锐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勤合创投	指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三星	指	SVIC No.38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China Mobility	指	CHINA MOBILITY (HK) LIMITED
龙旗科技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土岳川	指	深圳市红土岳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深圳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策科技	指	上海国策科技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盛宇芯合	指	南京盛宇芯合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合肥产投	指	合肥产投高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肥高投	指	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君海	指	江苏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荣至和	指	上海荣至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华业	指	珠海横琴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峰厦门	指	祥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峰二期	指	祥峰二期（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宾晨道	指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耀途股权	指	苏州耀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耀途创业	指	苏州耀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希金	指	嘉兴希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可乾溪	指	枣庄可乾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紫米国际	指	紫米国际有限公司（Zimi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盛宇润鑫	指	南京盛宇润鑫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OPPO 广东	指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欧加控股	指	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
海易合达	指	苏州相城海易合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积电	指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LTD.
SK 海力士	指	SK 海力士系统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
华天科技	指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米琦科技	指	惠州市米琦科技有限公司
BLUEWAY	指	BLUEWAY VINA COMPANY LIMITED
长电科技	指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电子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联合无线	指	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威健实业	指	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NEW WING	指	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Mostyle	指	Mostyle (HK) Corporation LTD.
Avnet	指	Avnet Asia Pte. Ltd.
东方风	指	东方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开曼伏达法律意见书》	指	Ogier 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 X2 Power Technologies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
《倍能高科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	陈和李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倍能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X2HighTech HONGKONG Limited》

《美国伏达法律意见书》	指	DHH Law Firm P.C.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 NuVolta Technologies Inc.的法律意见书》
《韩国伏达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	Bae, Kim & Lee LLC 于 2025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 Nuvolta Technologies (Korea) Inc.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香港伏达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	顾李律师行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伏达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NuVolta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公司状况之法律尽职调查》
《马来西亚伏达法律意见书》	指	TAN KIM SIONG&TEH HONG JET 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 Nuvolta Malaysia Sdn. Bhd.伏达半导体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在马来西亚的注册、合规及注销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顾李律师行	指	顾李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与植德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联营（Koo, Li & Partners LLP In Association with Merits & Tree LLP）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转公告〔2025〕186 号）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股转公告〔2025〕186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23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3795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致：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挂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

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本所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国境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及前述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议案，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议案主要内容包括：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及有关安排、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决议的有效期限、挂牌前滚存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分配方案、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本所认为，上述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未按《公司法》的规定进行提前通知，但该等情形已取得全体股东的同意，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

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含通过直联机制上市，如涉及，下同）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实施、修改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2）负责本次挂牌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申请程序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申请、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协议、合同、申请、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承诺、说明或其他法律文件；

（4）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7）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本次挂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8）根据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主管部门的要求，调整、修改、取消、撤回本次挂牌的方案、文件；

（9）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该等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上述事宜。

本所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挂牌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挂牌尚待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公司现持有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QP76），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前身伏达有限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系由伏达有限按照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伏达有限成立之日起，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应

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 （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由其前身伏达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 月-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696.82 万元、61,875.87 万元、13,332.87 万元，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 99.45%、99.55%、99.85%，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要资质和许可，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公司的独立性”“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

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作。

（2）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函，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查询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下同）等网站查询<sup>1</sup>，截至该等核查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3）根据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明晰，不存在导致公

---

<sup>1</sup> 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司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国泰海通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聘请国泰海通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二）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述“（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相关规定，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

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规定。

5.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6.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设置，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签署的调查函及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查询记录、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sup>2</sup>，截至该等核查之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

---

<sup>2</sup> 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审计报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负责人及容诚会计师的访谈，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公司的独立性”“八、公司的业务”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主要从事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公司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完整、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追认，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73.50 万元、62,153.9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95.00%，不低于 20%，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12.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要从事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其所属行业或所从事的业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存在下述不得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情形：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 1. 公司设立的程序

2022年9月2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816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7月31日，伏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4,608,042.43元。

2022年9月30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10512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22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伏达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704,756,391.73元。

2022年10月28日，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伏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伏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664,608,042.43元按1:0.18225198051的比例折合为121,126,13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21,126,132元，净资产值其余部分543,481,910.4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10月28日，伏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采取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将伏达有限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664,608,042.43元按1:0.18225198051的比例折合为121,126,13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022年11月17日，伏达半导体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并产生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伏达半导体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选举并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同日，伏达半导体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选举并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22年11月1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74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2年11月17日，公司的注册资本12,112.6132万元已经足额缴纳。

2022年12月1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伏达半导体核发营业执照。

## 2. 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如前所述，公司具备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包括：

（1）发起人共有45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全体发起人认购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

（5）公司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公司具有独立的住所。

## 3. 公司设立的方式

如前所述，公司系由伏达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2年10月28日，伏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起人、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发起人的出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伏达有限债权债务的处理、公司的设立筹备事项、设立费用的承担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各发起人所认购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Xintao Wang	净资产折股	412.3143	3.40
2	Jinbiao Huang	净资产折股	139.2247	1.15
3	John Lin	净资产折股	180.1655	1.49
4	宁波真源	净资产折股	2,250.4139	18.58
5	Eucalyptus	净资产折股	1,664.5702	13.74
6	NUMEROUS	净资产折股	1,026.7519	8.48
7	Victorious	净资产折股	51.3128	0.42
8	TransLink	净资产折股	194.1070	1.60
9	Glory Concept	净资产折股	608.4442	5.02
10	Hui Capital	净资产折股	177.5680	1.47
11	Vertex Ventures	净资产折股	785.0836	6.48
12	紫米国际	净资产折股	128.1331	1.06
13	Glory Ventures	净资产折股	166.6264	1.38
14	Glory Ventures II	净资产折股	185.8610	1.5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5	People Better	净资产折股	441.8178	3.65
16	Sean X Gu	净资产折股	70.5090	0.58
17	华业天成	净资产折股	458.3084	3.78
18	追远投资	净资产折股	70.5090	0.58
19	华业卓越	净资产折股	535.1209	4.42
20	华业启融	净资产折股	282.0360	2.33
21	耀途进取	净资产折股	238.9557	1.97
22	新潮集团	净资产折股	141.0180	1.16
23	华兴志臻	净资产折股	98.3238	0.81
24	海力士	净资产折股	346.8530	2.86
25	天津联想	净资产折股	148.6511	1.23
26	锐芯创投	净资产折股	99.1010	0.82
27	勤合创投	净资产折股	99.1010	0.82
28	三星	净资产折股	64.5021	0.53
29	China Mobility	净资产折股	67.4337	0.56
30	龙旗科技	净资产折股	49.5501	0.41
31	红土岳川	净资产折股	51.1905	0.42
32	深圳创投	净资产折股	34.1268	0.28
33	国策科技	净资产折股	99.1010	0.82
34	盛宇芯合	净资产折股	49.5501	0.41
35	合肥产投	净资产折股	71.5343	0.59
36	合肥高投	净资产折股	53.6507	0.44
37	横琴华业	净资产折股	110.6768	0.91
38	江苏君海	净资产折股	71.5343	0.59
39	祥峰厦门	净资产折股	53.6507	0.44
40	耀途股权	净资产折股	53.6507	0.44
41	宜宾晨道	净资产折股	53.6507	0.4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42	荣至和	净资产折股	23.2484	0.19
43	嘉兴希金	净资产折股	36.4853	0.30
44	可乾溪	净资产折股	78.9648	0.65
45	耀途创业	净资产折股	89.2309	0.74
合计		/	12,112.6132	100.00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2年11月17日,伏达半导体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45名,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并产生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伏达半导体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选举并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同日,伏达半导体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选举并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本所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产权证书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登录相关产权登记部门网站查询<sup>3</sup>，截至该等核查之日，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

---

<sup>3</sup> 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6月6日。

谈公司人事负责人，公司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容诚会计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和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照、重大业务合同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等业务负责人，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机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设立时共有 45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护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编号/商业登记号码
1	Xintao Wang	64269****
2	Jinbiao Huang	59252****
3	John Lin	67119****
4	宁波真源	91330206MA2H8E3D3B
5	Eucalyptus	72496279
6	NUMEROUS	72241563
7	Victorious	72245135
8	TransLink	72279023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护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编号/商业登记号码
9	Glory Concept	62308224
10	Hui Capital	2023604
11	Vertex Ventures	97105
12	紫米国际	62636984
13	Glory Ventures	100057
14	Glory Ventures II	89204
15	People Better	1820881
16	Sean X Gu	HP92****
17	华业天成	91430104MA4Q94M679
18	追远投资	91440300MA5DBJ5YXE
19	华业卓越	91440300MA5GCL2KX0
20	华业启融	91350206MA34M0H71T
21	耀途进取	91320506MA1X46TB11
22	新潮集团	91320281722243848Q
23	华兴志臻	91320509MA1W0W1M16
24	海力士	91320214MA1WL7EM0P
25	天津联想	91120118MA073H9A5Y
26	锐芯创投	91330205MA2J4FB00E
27	勤合创投	91320509MA22E0FUXP
28	三星	NTS220-8168049
29	China Mobility	69822247
30	龙旗科技	913100007679060358
31	红土岳川	91440300MA5FWQTG0H
32	深圳创投	91440300715226118E
33	国策科技	91310000MA1FL6H87G
34	盛宇芯合	91320105MA278DDX9E
35	合肥产投	91340100MA8NK21Q6D
36	合肥高投	91340100MA2TEWCH6Y
37	横琴华业	91440400MA55QBTA9M
38	江苏君海	91320214MA20PKLH4X
39	祥峰厦门	91350211MA321BW46C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护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编号/商业登记号码
40	耀途股权	91320594MA27AL0B9M
41	宜宾晨道	91511500MA69K7AJ39
42	荣至和	91310230MA7BHG866W
43	嘉兴希金	91330402MA7F0YPX5K
44	可乾溪	91370400MA7H84TN2Y
45	耀途创业	91320594MA270E2M8F

本所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向公司出资的资格。

##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机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共 45 名。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
1	Xintao Wang	净资产折股	412.3143	3.40
2	Jinbiao Huang	净资产折股	139.2247	1.15
3	John Lin	净资产折股	180.1655	1.49
4	宁波真源	净资产折股	2,250.4139	18.58
5	Eucalyptus	净资产折股	1,664.5702	13.74
6	NUMEROUS	净资产折股	1,026.7519	8.48
7	Victorious	净资产折股	51.3128	0.42
8	TransLink	净资产折股	194.1070	1.60
9	Glory Concept	净资产折股	608.4442	5.02
10	Hui Capital	净资产折股	177.5680	1.47
11	Vertex Ventures	净资产折股	785.0836	6.48
12	紫米国际	净资产折股	128.1331	1.06
13	Glory Ventures	净资产折股	166.6264	1.38
14	Glory Ventures II	净资产折股	185.8610	1.53
15	People Better	净资产折股	441.8178	3.65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
16	Sean X Gu	净资产折股	70.5090	0.58
17	华业天成	净资产折股	458.3084	3.78
18	追远投资	净资产折股	70.5090	0.58
19	华业卓越	净资产折股	535.1209	4.42
20	华业启融	净资产折股	282.0360	2.33
21	耀途进取	净资产折股	238.9557	1.97
22	新潮集团	净资产折股	141.0180	1.16
23	华兴志臻	净资产折股	98.3238	0.81
24	海力士	净资产折股	346.8530	2.86
25	天津联想	净资产折股	148.6511	1.23
26	锐芯创投	净资产折股	99.1010	0.82
27	勤合创投	净资产折股	99.1010	0.82
28	三星	净资产折股	64.5021	0.53
29	China Mobility	净资产折股	67.4337	0.56
30	龙旗科技	净资产折股	49.5501	0.41
31	红土岳川	净资产折股	51.1905	0.42
32	深圳创投	净资产折股	34.1268	0.28
33	国策科技	净资产折股	99.1010	0.82
34	盛宇芯合	净资产折股	49.5501	0.41
35	合肥产投	净资产折股	71.5343	0.59
36	合肥高投	净资产折股	53.6507	0.44
37	横琴华业	净资产折股	110.6768	0.91
38	江苏君海	净资产折股	71.5343	0.59
39	祥峰厦门	净资产折股	53.6507	0.44
40	耀途股权	净资产折股	53.6507	0.44
41	宜宾晨道	净资产折股	53.6507	0.44
42	荣至和	净资产折股	23.2484	0.19
43	嘉兴希金	净资产折股	36.4853	0.30
44	可乾溪	净资产折股	78.9648	0.65
45	耀途创业	净资产折股	89.2309	0.74
合计			12,112.6132	100.00

本所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Xintao Wang	1,225.4427	3.40
2	Jinbiao Huang	413.7910	1.15
3	John Lin	535.4713	1.49
4	宁波真源	6,688.4735	18.58
5	Eucalyptus	4,947.2833	13.74
6	NUMEROUS	1,500.1538	4.17
7	Victorious	74.9715	0.21
8	TransLink	576.9071	1.60
9	OPPO 广东	1,808.3622	5.02
10	Hui Capital	527.7514	1.47
11	Vertex Ventures	2,333.3536	6.48
12	紫米国际	380.8254	1.06
13	Glory Ventures	495.2317	1.38
14	Glory Ventures II	552.3990	1.53
15	People Better	1,313.1304	3.65
16	Sean X Gu	209.5604	0.58
17	华业天成	1,362.1424	3.78
18	追远投资	209.5604	0.58
19	华业卓越	1,590.4373	4.42
20	华业启融	838.2415	2.3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21	耀途进取	710.2022	1.97
22	新潮集团	419.1207	1.16
23	华兴志臻	292.2290	0.81
24	海力士	1,030.8848	2.86
25	天津联想	441.8072	1.23
26	锐芯创投	294.5388	0.82
27	勤合创投	294.5388	0.82
28	三星	191.7071	0.53
29	China Mobility	200.4203	0.56
30	龙旗科技	147.2683	0.41
31	红土岳川	152.1438	0.42
32	深圳创投	101.4285	0.28
33	国策科技	134.5388	0.37
34	盛宇芯合	147.2683	0.41
35	合肥产投	212.6078	0.59
36	合肥高投	159.4558	0.44
37	横琴华业	328.9436	0.91
38	江苏君海	212.6078	0.59
39	祥峰厦门	159.4558	0.44
40	耀途股权	811.0558	2.25
41	宜宾晨道	159.4558	0.44
42	荣至和	69.0969	0.19
43	嘉兴希金	108.4383	0.30
44	可乾溪	234.6919	0.65
45	耀途创业	265.2040	0.74
46	海易合达	160.0000	0.44
47	祥峰二期	977.4000	2.7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合计	36,00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47 名股东，股东信息如下：

#### 1. 境内机构股东

##### (1) 宁波真源

根据宁波真源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宁波真源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真源持有公司 18.58%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8E3D3B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11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1,131.2156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真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832	0.54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8914	36.68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桃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5729	21.8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梭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7824	18.1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桦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9976	6.98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桔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587	6.56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桁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115	4.22
8		陈俊晓	29.7	2.63
9		郑伟	27.5796	2.44
10		张毅	0.6383	0.06
合计			1,131.2156	100

根据宁波真源出具的说明、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宁波真源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向公司投资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 （2）华业卓越

根据华业卓越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业卓越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业卓越持有公司 4.42%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华业卓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L2KX0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南山大道 1088 号南园枫叶大厦 17Q-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华业天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6,135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业卓越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华业天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63
2	有限合伙人	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35	98.37
合计			6,135	100

根据华业卓越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业卓越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LY260，其管理人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完成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8886。

### （3）华业天成

根据华业天成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业天成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业天成持有公司 3.78%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Q94M679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13# 栋 3 层（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82,5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业天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1,000	1.2121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伙)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8.1818
3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4.5455
4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2.1212
5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12.1212
6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7.2727
7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6.0606
8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6.0606
9		福州紫荆海峡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6364
10		深圳市澳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6364
11		三亚达沃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0	2.4606
12		南通泰然有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4242
13		天津创泓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8182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8182
15		高卫民	1,000	1.2121
16		黄立	1,000	1.2121
17		深圳市百利玛前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2121
18		深圳市展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2121
19		三亚达沃兴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0	1.1758
20		虞杰	500	0.6061
合计			82,500	100

根据华业天成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业天成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GW727，其管理人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完成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8886。

#### (4) 海力士

根据海力士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力士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力士持有公司 2.8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SK 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WL7EM0P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达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	郑银泰（CHUNG EUN TAE）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对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力士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 （5）华业启融

根据华业启融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业启融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业启融持有公司 2.33%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华业启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34M0H71T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65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0,303.0303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业启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珠海横琴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0303	1.0000
2	有限合伙人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51	85.9683
3		厦门亦盛信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9	13.0317
合计			30,303.0303	100

根据华业启融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业启融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LY395，其管理人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完成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8886。

#### （6）耀途进取

根据耀途进取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耀途进取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耀途进取持有公司 1.97%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506MA1X46TB11
<b>主要经营场所</b>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7-036 工位（集群登记）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上海耀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出资额</b>	68,200 万元
<b>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成立日期</b>	2018 年 8 月 29 日
<b>经营范围</b>	创业投资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耀途进取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	1.0264
2	有限合伙人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4.6628
3		宁波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8.5044
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	7.3314
5		中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7.3314
6		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4.3988
7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4.3988
8		天津仁爱智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4.3988
9		国科众合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3,000	4.3988
10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4.3988
11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0	4.3988
12		孙小平	2,000	2.9326
13		红杉璟诗（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9326
14		上海谷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2,000	2.9326
15		苏州国发苏创现代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9326
16		武汉青峰睿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2.1994
17		共青城任君世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7595
18		史维	1,000	1.4663
19		张宏	1,000	1.4663
20		徐爱平	1,000	1.4663
21		乐志华	1,000	1.4663
22		北京伟豪元和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4663
23		宁波九益禾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4663
24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4663
25		芜湖歌斐泽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4663
26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4663
27		蔡伟艳	1,000	1.4663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上海科房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4663
29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4663
30		廊庭（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4663
合计			68,200	100

根据耀途进取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耀途进取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T335，其管理人上海耀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完成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6277。

#### （7）天津联想

根据天津联想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天津联想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联想持有公司 1.23%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联想海河智能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3H9A5Y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212 室（鑫融汇（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34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海河知己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7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联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天津海河知己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	1.00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2	有限合伙人	联想知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50.00
3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00	49.00
合计			70,000	100

根据天津联想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联想已于2020年8月25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LQ483,其管理人联想创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13日完成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4825。

#### (8) 新潮集团

根据新潮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潮集团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潮集团持有公司1.1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22243848Q
注册地址	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澄江东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于晓琳
注册资本	3,969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潮集团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新潮	2,771.1	69.8186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潘小英	150	3.7793
3	王德祥	72.9	1.8367
4	张凤雏	70	1.7637
5	冯锡生	61	1.5369
6	朱正义	61	1.5369
7	刘明才	60	1.5117
8	钱浩忠	60	1.5117
9	庞伟民	58	1.4613
10	王元甫	58	1.4613
11	沈阳	56	1.4109
12	俞玉葱	55	1.3857
13	李福寿	53	1.3353
14	张伟	53	1.3353
15	于燮康	50	1.2598
16	陶惠娟	50	1.2598
17	叶文芝	50	1.2598
18	耿凤美	45	1.1338
19	黄建良	45	1.1338
20	季少武	45	1.1338
21	陆惠芬	45	1.1338
合计		3,969	100

#### （9）横琴华业

根据横琴华业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横琴华业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横琴华业持有公司 0.91%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横琴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QBTA9M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 338 号 3 栋 1 单元 1305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89,9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横琴华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珠海横琴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527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5.7978
3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0.5319
4		深圳市红土岳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5319
5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2659
6		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00	4.2127
7		珠海横琴华创鑫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	3.7915
8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3.6862
9		湖南省财信思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3.6862
10		南京市新续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3.1596
11		孙业林	5,600	2.9489
12		青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6330
1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6330
14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6330
15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0	2.6330
16		上海道禾产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6330
17		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1064
18		胡雅捷	3,000	1.5798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海南至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5798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汉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5798
21		海南广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5798
22		三亚达沃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0	1.0690
23		叶丛笑	2,000	1.0532
24		黄立	2,000	1.0532
25		薛嘉琛	2,000	1.0532
26		杭州鸿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532
27		上海瑞复高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0532
28		北京德赛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1.0532
29		南通慧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0532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0.7899
31		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1,500	0.7899
32		高卫民	1,000	0.5266
33		卫国林	1,000	0.5266
34		上海立益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5266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阳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5266
36		泰安合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5266
37		重庆车之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5266
38		青岛慧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5266
39		三亚达沃兴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0	0.5108
40		王健宇	500	0.2633
41		珠海华金丰盈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2633
合计			189,900	100

根据横琴华业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横琴华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QB769，其管理人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完成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8886。

#### （10）锐芯创投

根据锐芯创投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锐芯创投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锐芯创投持有公司 0.82%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锐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J4FB00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6 号 133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锐芯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0.0333
2	有限合伙人	白翠花	1,299	43.3000
3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23.3333
4		长沙市长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	20.0000
5		赵兰忠	200	6.6667
6		岳宗营	100	3.3333
7		上海朝闻天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3.3333
合计			3,000	100

根据锐芯创投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锐芯创投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NV075，其管理人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完成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3446。

(11) 国策科技

根据国策科技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策科技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策科技持有公司 0.37%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国策科技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H87G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 3081 号 85 幢 3 层 3-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7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策科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333
2	有限合伙人	嘉兴星涌荣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	18.6667
3		嘉兴昀曜旻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6.0000
4		上海文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3.3333
5		上海子璟商务信息管理中心	6,000	8.0000
6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6.6667
7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6.6667
8		嘉兴星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5.3333
9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	5.0000
10		上海瑞冶联实业有限公司	3,000	4.0000
11		上海鹤执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4.0000
12		上海阂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900	3.8667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3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6667
14		上海起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6667
15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50	1.6667
16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1.3333
合计			75,000	100

根据国策科技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策科技已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V799，其管理人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完成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71195。

#### (12) 勤合创投

根据勤合创投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勤合创投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勤合创投持有公司 0.82%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2E0FUXP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南新街 11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勤合清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63,153.263749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勤合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苏州勤合清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789.415797	1.25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2	有限合伙人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418.968688	45.00
3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3,682.473905	37.50
4		苏州清石恒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4.742172	11.25
5		苏州吴韵水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57.663187	5.00
合计			63,153.263749	100

根据勤合创投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勤合创投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LX616，其管理人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完成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70825。

### （13）华兴志臻

根据华兴志臻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兴志臻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兴志臻持有公司 0.81%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华兴志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W0W1M16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 25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0,01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5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兴志臻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0167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司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74	81.2765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领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26	18.7069
合计			60,010	100

根据华兴志臻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兴志臻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LG478，其管理人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完成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2005。

#### (14) 耀途创业

根据耀途创业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耀途创业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耀途创业持有公司 0.74%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耀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70E2M8F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0 幢 2-15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990.0448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耀途创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	0.0100
2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0.0798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3		嘉兴骅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7606	36.0871
4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8.7842	23.8231
合计			4,990.0448	100

根据耀途创业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耀途创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VS062，其管理人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完成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6277。

#### (15) 可乾溪

根据可乾溪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可乾溪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可乾溪持有公司 0.65%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枣庄可乾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7H84TN2Y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互联网小镇 5 号院(凤鸣基金小镇) B 座 146-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可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464.2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可乾溪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可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642	1.0000
2	有限合伙人	杨宁宁	909	20.3620
3		朱峥	909	20.3620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4		唐卫民	505	11.3122
5		魏锋	460.358	10.3122
6		林军	454.5	10.1810
7		卢宏莉	303	6.7873
8		王佳音	272.7	6.1086
9		侯洪明	101	2.2624
10		蔡雨琳	101	2.2624
11		石恒	101	2.2624
12		董会会	101	2.2624
13		于彤	101	2.2624
14		叶祖荫	101	2.2624
合计			4,464.2	100

根据可乾溪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可乾溪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VK017，其管理人上海可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完成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3806。

#### (16) 合肥产投

根据合肥产投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合肥产投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产投持有公司 0.59%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产投高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K21Q6D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新站区智慧产业园 A14 号楼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产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0
3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000	39.00
合计			100,000	100

根据合肥产投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产投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TR199，其管理人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完成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71755。

#### (17) 江苏君海

根据江苏君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江苏君海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君海持有公司 0.59%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惠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0PKLH4X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 D507-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164,242.43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君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42.43	1.0000
2	有限合伙人	SK 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36.5314
3		南京浦口智思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2.1771
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12.1771
5		江苏沓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2.1771
6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12.1771
7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2,600	7.6716
8		北京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3.0443
9		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0443
合计			164,242.43	100

根据江苏君海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君海已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P631，其管理人无锡君海联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完成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70069。

#### (18) 追远投资

根据追远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追远投资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追远投资持有公司 0.58%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追远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J5YXE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8 号前海香缤大厦 810 号-A3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追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7,1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追远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追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3.6900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6.9004
3		南通追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22.1402
4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8.4502
5		民银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1.0701
6		福州紫荆海峡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7.3801
7		王文杰	100	0.3690
合计			27,100	100

根据追远投资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追远投资已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X013，其管理人北京追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完成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1019。

#### （19）合肥高投

根据合肥高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合肥高投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高投持有公司 0.44%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EWCH6Y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科创中心 814 室
法定代表人	夏梦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咨询；创业投资；投资增值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高投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800	80.40
2	合肥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200	19.60
	合计	200,000	100

根据合肥高投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高投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GR905，其管理人合肥高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完成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1853。

#### （20）耀途股权

根据耀途股权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耀途股权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耀途股权持有公司 2.25%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耀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7AL0B9M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0 栋 2-15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耀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5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耀途股权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耀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	1.6000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耀途创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	11.2000
3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6.6667
4		宁波泓宁亨泰芯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4.6667
5		青岛银盛泰科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	4.0000
6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3333
7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3333
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3333
9		广州光控穗港澳青年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3333
10		上海众源二期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3.3333
11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	3.3333
1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3333
13		江苏芯卓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3333
14		天津仁爱智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3333
15		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3333
16		上海建发造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0	3.1333
17		上海川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	2.6667
18		徐州汇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2.3333
19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3,000	2.0000
20		徐聪君	3,000	2.0000
21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000
22		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2.0000
23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000
24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000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孙小平	3,000	2.0000
26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壹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0000
27		江苏南通海晟闲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0000
28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0	1.4000
29		陕西秦创原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1.4000
30		厦门建发阳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1.4000
31		芜湖歌斐悦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	1.3440
32		青岛吉世传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3333
33		深圳华安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1.0667
3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	1.0667
35		上海梨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400	0.9333
36		上海交大菡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6667
37		苏州盛元佳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6667
38		芜湖歌斐承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4	0.6560
39		青岛慧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0.4667
合计			150,000	100

根据耀途股权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耀途股权已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TT119，其管理人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完成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6277。

#### （21）祥峰厦门

根据祥峰厦门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祥峰厦门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祥峰厦门持有公司 0.44%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祥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321BW46C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101 单元 A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祥谭晟（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22,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祥峰厦门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祥谭晟（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0	1.2432
2	有限合伙人	祥峦晟（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00	36.0811
3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	15.0000
4		厦门集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300	15.0000
5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3.5135
6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25.2268	9.6510
7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40	3.6667
8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2523
9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4.7732	2.2409
10		广州一诺侨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3514
合计			222,000	100

根据祥峰厦门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祥峰厦门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GC008，其管理人祥峰甲子（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完成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71923。

（22）宜宾晨道

根据宜宾晨道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宜宾晨道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宜宾晨道持有公司 0.44%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69K7AJ39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段 9 号数据中心 8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40,1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宜宾晨道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294
2	有限合伙人	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44.1047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9.4031
4		青岛佳裕宏德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4.7016
5		信银（宁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1.7612
合计			340,100	100

根据宜宾晨道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宜宾晨道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QM734，其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完成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5227。

### （23）红土岳川

根据红土岳川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红土岳川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土岳川持有公司 0.42%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红土岳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WQTG0H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清泉路 7 号 C 单元 C6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出资额	332,7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土岳川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3.0057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000	25.5485
3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66,500	19.9880
4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200	9.9790
5		深圳市深圳港资本有限公司	30,000	9.0171
6		珠海市金湾区金航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0114
7		佛山市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6.0114
8		青岛汇铸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0114
9		共青城美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4.5086
10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0057
11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57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2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5029
13		深圳市三正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	1.2023
14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2023
合计			332,700	100

根据红土岳川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红土岳川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NY979，其管理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完成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9346。

#### （24）龙旗科技

根据龙旗科技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龙旗科技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旗科技持有公司 0.41%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79060358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 1 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	杜军红
注册资本	46,938.1544 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移动通信技术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无线通讯用电子模块及相关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制和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龙旗科技《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龙旗科技前五名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79.3544	20.60
2	澄迈旗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4.5019	9.86
3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1393	4.99
4	葛振纲	2,144.3635	4.61
5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9.1600	4.13

#### (25) 盛宇芯合

根据盛宇芯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盛宇芯合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宇芯合持有公司 0.41%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盛宇芯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78DDX9E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幢北楼16层1602-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宇芯合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	5.00
2	有限合伙人	梁峰	1,650	55.00
3		顾红	1,200	40.00
合计			3,000	100

根据盛宇芯合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盛宇芯合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TW055，其管理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1088。

#### (26) 嘉兴希金

根据嘉兴希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嘉兴希金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希金持有公司 0.3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希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F0YPX5K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9 室-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251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希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0.0444
2	有限合伙人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66.6371
3		祖国良	450	19.9911
4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200	8.8849
5		嘉兴朝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4.4425
合计			2,251	100

根据嘉兴希金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希金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VS048，其管理人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完成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3446。

### (27) 深圳创投

根据深圳创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创投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创投持有公司 0.28%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法定代表人	左丁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创投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01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3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7996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05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48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0.2334
合计		1,000,000	100

根据深圳创投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2401，其管理人深圳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284。

#### （28）荣至和

根据荣至和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荣至和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荣至和持有公司 0.19%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荣至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7BHG866W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北星公路 1999 号（上海玉海棠科技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效铭
出资额	3,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仪器仪表、集成电路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荣至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张效铭	150	5.00
2	有限合伙人	孔亮	1,800	60.00
3		石浙明	1,050	35.00
合计			3,000	100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荣至和由其合伙人出资设立，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 (29) 海易合达

根据海易合达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易合达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易合达持有公司 0.44%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相城海易合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6KDNE1D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相城大道 2900 号采莲商业广场六区 34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易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创和达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2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易合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易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2		北京海创和达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00	0.50
3	有限合伙人	北京江河易知医疗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30.00
4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50	26.25
5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	12.00
6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00	6.00
7		苏州相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	4.50
8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	4.50
9		苏州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埭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	4.00
10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600	3.00
11		金梅柱	450	2.25
12		苏州市相城区永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2.00
13		苏州市兴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0
14		苏州市相城区望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2.00
合计			20,000	100

根据海易合达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易合达已于2021年11月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SW167，其管理人北京易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5月14日完成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8117。

### (30) OPPO 广东

根据OPPO广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OPPO广东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OPPO广东持有公司5.02%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480321175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海滨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段要辉
注册资本	48,926.765465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视机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OPPO 广东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	48,926.765465	100
	合计	48,926.765465	100

### （31）祥峰二期

根据祥峰二期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祥峰二期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祥峰二期持有公司 2.72%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祥峰二期（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D1MA244H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301 单元 A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祥峰荣晟（厦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58,6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b>成立日期</b>	2023年10月9日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祥峰二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祥峰荣晟（厦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	1.0039
2	有限合伙人	厦门祥峰睿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69.7156
3		厦门集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9.7602
4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9.7602
5		成都高新策源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5.5772
6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4.1829
合计			358,600	100

根据祥峰二期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祥峰二期已于2023年11月6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ACN55，其管理人祥峰甲子（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8日完成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71923。

## 2. 境外机构股东

### (1) Eucalyptus

根据顾李律师行出具的《Eucalyptus Source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状况之法律尽职调查》、Eucalyptus 提供的相关资料，Eucalyptus 为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Eucalyptus Source (Hong Kong) Limited
<b>商业登记号码</b>	72496279
<b>现任董事</b>	Xintao Wang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Room 07, 12/F., Chevalier Commercial Centre, 8 Wang Hoi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Eucalyptu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Xintao Wang	1,942,764.27	41.80
2	Jinbiao Huang	1,613,883.67	34.72
3	Chee Yong Ching	303,287.58	6.52
4	Bo Yang	224,791.96	4.84
5	Cheong Kun	136,151.66	2.93
6	Chunghao Lo	102,980.23	2.22
7	Hwan-Keol Yeo	69,011.23	1.48
8	John Lin	40,774.56	0.88
9	Sibei Tong	39,710.81	0.85
10	Ik-Gyoo Song	36,184.81	0.78
11	Jin Seong Bae	33,505.62	0.72
12	Jin Yong Lee	22,691.97	0.49
13	Yuxin Li	19,855.41	0.43
14	Morgan Tang	15,068.82	0.32
15	Poking Li	14,182.37	0.31
16	Suan Lee	8,509.51	0.18
17	Yikai Wang	6,027.53	0.13
18	Li Lu	6,027.53	0.13
19	Dae Eun Yoon	5,672.95	0.12
20	Tsing Hsu	4,254.71	0.09
21	Min Hae Jung	2,836.47	0.06
合计		4,648,173.68	100

## (2) NUMEROUS

根据顾李律师行出具的《众悦投资有限公司（NUMEROUS D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公司状况之法律尽职调查》、NUMEROUS 提供的相

关资料，NUMEROUS 为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众悦投资有限公司 (NUMEROUS D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	72241563
现任董事	沙重九 (SHA CHONGJIU)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Office 6113, Central,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8日

NUMEROU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LC Fund VI, L.P.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 (3) Victorious

根据顾李律师行出具的《盈悦投资有限公司 (VICTORIOUS D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状况之法律尽职调查》、Victorious 提供的相关资料，Victorious 为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盈悦投资有限公司 (VICTORIOUS D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	72245135
现任董事	沙重九 (SHA CHONGJIU)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Office 6113, Central,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1日

Victoriou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LC Parallel Fund VI, L.P.	1	100
	合计	1	100

#### (4) TransLink

根据顾李律师行出具的《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HK) Limited 公司状况之法律尽职调查》、TransLink 提供的相关资料，TransLink 为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HK)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	72279023
现任董事	OTANI TOSHIYA, PARK SUNG BIN, JUNG KUNG YANG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Unit B, 17/F, United Centre, 95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5日

TransLink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100	100
	合计	100	100

#### (5) Hui Capital

根据 Appleby 毅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ui Capital 提供的相关资料，Hui Capital 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Hui Capital DeepTech Investment I Limited
公司编号	2023604
现任董事	Longzhong Yang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住所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8日

Hui Capital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Hui Capital L.P.	10,0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	100

#### （6）Vertex Ventures

根据 Appleby 毅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Vertex Ventures 提供的资料，Vertex Ventures 为在开曼群岛设立的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Vertex Ventures China IV, L.P.
公司编号	97105
现任董事	Tay Choon Chong, Chua Kee Lock
公司类型	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PO Box309,Ugland House,Grand Cayman,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4 日

Vertex Venture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Vertex Ventures China GP IV, L.P.	500	1.82
2	其余 12 名投资人	27,000	98.18
	合计	27,500	100

#### （7）Glory Ventures

根据 Appleby 毅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lory Ventures 提供的资料，Glory Ventures 为在开曼群岛设立的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Glory Ventures Investments Fund L.P.
公司编号	100057
现任董事	Yang Guang
公司类型	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5 日

Glory Venture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Glory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400	3.33
2	其他 40 名投资人	11,600	96.67
	合计	12,000	100

#### （8）Glory Ventures II

根据 Appleby 毅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lory Ventures II 提供的相关资料，Glory Ventures II 为在开曼群岛设立的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Glory Ventures Investments Fund II L.P.
公司编号	89204
现任董事	Yang Guang
公司类型	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6 日

Glory Ventures II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Glory Ventur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10	0.5
2	其他 20 名投资人	2,000	99.5
	合计	2,010	100

#### （9）People Better

根据 Appleby 毅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eople Better 提供的相关资料，People Better 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People Better Limited
公司编号	1820881
现任董事	WONG Wai Shan, LAM Sai Wai Alain, ZHANG Pan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2 日

People Better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Fast Pace Limited	1,000,001	100
	合计	1,000,001	100

（10）三星

根据 Bae, Kim & Lee LLC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三星提供的相关资料，三星为在韩国设立的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SVIC No.38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公司编号	NTS220-8168049
现任董事	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29 <sup>th</sup> floor, Samsung Electronics Bldg, 11, Seocho-daero 74-gil, Seocho-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7日

三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亿韩元）	持股比例（%）
1	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330	16.50
2	Samsu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400	20.00
3	Samsung Fire and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400	20.00
4	Samsung Securities Co., Ltd.	200	10.00
5	Samsung Card Co., Ltd.	150	7.50
6	iMarketKorea Inc	100	5.00
7	Dongil Industries Co., Ltd.	100	5.00
8	TES Co. LTD	100	5.00
9	Hana Bank Co., LTD	50	2.50
10	DONGIL METAL Co., Ltd.	50	2.50
11	JSR Electronic Materials Korea Co., Ltd.	50	2.50
12	JSR Corporation	50	2.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亿韩元）	持股比例（%）
13	Doosung Paper Co. Ltd.	20	1.00
	合计	2,000	100

(11) China Mobility

根据顾李律师行出具的《CHINA MOBILITY (HK) LIMITED 公司状况之法律尽职调查》、China Mobility 提供的相关资料，China Mobility 为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CHINA MOBILITY (HK)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	69822247
现任董事	JUNG KUNG YANG、YANG FEI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住所	Unit B, 17/F, United Centre, 95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31日

China Mobility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HINA MOBILITY FUND, L.P.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2) 紫米国际

根据顾李律师行出具的《紫米国际有限公司（Zimi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公司状况之法律尽职调查》、紫米国际提供的相关资料，紫米国际为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紫米国际有限公司（Zimi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	62636984
现任董事	陈波（Chen Bo）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Suite 603, 6/F, Laws Commercial Plaza, 788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Kong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15日

紫米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1	100
	合计	1	100

### 3. 其他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护照号码	持股比例（%）
1	Xintao Wang	64269*****	3.40
2	John Lin	67119*****	1.49
3	Jinbiao Huang	59252*****	1.15
4	Sean X Gu	HP92*****	0.58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机构股东系依法存续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不存在单一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基于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Xintao Wang 直接持有伏达半导体 3.40% 股份，通过其控制的宁波真源、Eucalyptus 间接控制伏达半导体 32.32% 股份，因此，Xintao Wang 可对伏达半导体合计 35.72% 股份实施控制。华业卓越及其一致行动人华业天成、华业启融、横琴华业合计持有伏达半导体 11.44% 的股份，系除 Xintao Wang 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Xintao Wang 所持伏达半导体股份与伏达半导体其他所有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一定差距，可以对公司股东

(大) 会具有重大影响；同时，Xintao Wang 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可以对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此外，伏达半导体除 Xintao Wang、宁波真源、Eucalyptus 外的其他 5%以上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且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公司全体股东均认可 Xintao Wang 实际控制人地位。基于此，Xintao Wang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公司无控股股东，Xintao Wang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五) 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伏达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伏达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74号），截至2022年11月17日，公司的注册资本12,112.6132万元已经足额缴纳。

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 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

2025年6月5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及履行国资流程的批复》，确认伏达半导体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合肥高投在中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根据深圳创投出具的书面确认，深圳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

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确认其证券账户已标注为“CS”。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 （二）公司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1. 2017年6月，伏达有限设立

2017年5月27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伏泰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2017年6月5日，倍能高科签署《伏泰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伏达有限。伏达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0万美元，倍能高科以货币认缴。

同日，伏达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1）倍能高科出资设立伏达有限；（2）同意伏达有限注册资本为150万美元；（3）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7年6月21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伏达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伏达有限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伏泰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QP76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A-3研发楼906-2室

法定代表人	Xintao Wang
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及系统芯片的研究、开发、设计与销售；穿戴设备芯片的研究、开发、设计与销售；提供集成电路及系统的软硬件应用设计、测试、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37 年 6 月 20 日

根据伏达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倍能高科	150	100.00
合计		<b>150</b>	<b>100.00</b>

## 2. 2018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0 月 24 日，伏达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伏达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增资后伏达有限注册资本变为 300 万美元；（2）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8 年 10 月 24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伏达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伏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倍能高科	300.00	100.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3. 2020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20年6月17日，伏达有限<sup>4</sup>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美元增加至523.2762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倍能高科以非货币形式认缴；（2）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7月22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伏达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伏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倍能高科	523.2762	100.00
合计		<b>523.2762</b>	<b>100.00</b>

#### 4. 2020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20年9月25日，伏达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523.2762万美元增加至725.5164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宁波真源以货币形式认缴；（2）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9月30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伏达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伏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倍能高科	523.2762	72.1247
2	宁波真源	202.2402	27.8753
合计		<b>725.5164</b>	<b>100.0000</b>

#### 5. 2020年11月，第一次减资

2020年11月17日，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725.5164万美元变更为202.2402万美元；其中，倍能高科减少注册资本523.2761万美元，宁波真源减少注册资本0.0001万美元；（2）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sup>4</sup>2020年3月13日，伏泰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经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更名为“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伏达有限于《江淮晨报》发布《减资公告》。

2020年11月20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伏达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伏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倍能高科	0.0001	0.0001
2	宁波真源	202.2401	99.9999
合计		<b>202.2402</b>	<b>100.0000</b>

#### 6. 2021年1月，第四次增资

2020年，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202.2402万美元增加至1,044.8943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842.6541万美元，由Xintao Wang、Jinbiao Huang、John Lin、Eucalyptus、NUMEROUS、Victorious、TransLink、Glory Concept、Hui Capital、Vertex Ventures、ZMI、Glory Ventures、杨华君、Glory Ventures II、People Better、Sean X Gu 认缴；（2）倍能高科、宁波真源放弃优先购买权；（3）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24日，伏达有限及其现有股东与新增股东签署《增资协议》。

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新增注册资本（万美元）	增资价款（万美元）
1	Xintao Wang	65.6750	65.6750
2	Jinbiao Huang	25.5600	25.5600
3	John Lin	28.7550	28.7550
4	NUMEROUS	144.3997	144.3997
5	Victorious	7.2165	7.2165
6	TransLink	27.2987	27.2987
7	Glory Concept	85.5700	85.5700
8	Hui Capital	35.1341	35.1341
9	Vertex Ventures	36.0406	36.0406

10	ZMI	18.0203	18.0203
11	Glory Ventures	23.4339	23.4339
12	Glory Ventures II	35.6983	35.6983
13	杨华君	35.5932	35.5932
14	People Better	62.1361	62.1361
15	Sean X Gu	9.9162	9.9162
16	Eucalyptus	202.2065	202.2065
合计		<b>842.6541</b>	<b>842.6541</b>

2021年1月6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伏达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伏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Xintao Wang	65.6750	6.2853
2	Jinbiao Huang	25.5600	2.4462
3	John Lin	28.7550	2.7520
4	NUMEROUS	144.3997	13.8196
5	Victorious	7.2165	0.6906
6	TransLink	27.2987	2.6126
7	Glory Concept	85.5700	8.1893
8	Hui Capital	35.1341	3.3625
9	Vertex Ventures	36.0406	3.4492
10	ZMI	18.0203	1.7246
11	Glory Ventures	23.4339	2.2427
12	Glory Ventures II	35.6983	3.4165
13	杨华君	35.5932	3.4064
14	People Better	62.1361	5.9466
15	Sean X Gu	9.9162	0.9490
16	Eucalyptus	202.2065	19.3519
17	宁波真源	202.2401	19.3550
18	倍能高科	0.0001	0.0000
合计		<b>1,044.8943</b>	<b>100.0000</b>

## 7. 2021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2月8日，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同意杨华君将其持有的公司3.4064%股权（对应公司35.5932万美元注册资本）以35.5932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华业卓越，由华业卓越继受该等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及义务；（2）同意ZMI将其持有的公司1.7246%股权（对应公司18.0203万美元注册资本）以18.0203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紫米国际，由紫米国际继受该等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及义务；（3）公司其他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4）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杨华君与华业卓越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为35.5932万美元；ZMI与紫米国际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为18.0203万美元。

2021年3月2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伏达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伏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Xintao Wang	65.6750	6.2853
2	Jinbiao Huang	25.5600	2.4462
3	John Lin	28.7550	2.7520
4	NUMEROUS	144.3997	13.8196
5	Victorious	7.2165	0.6906
6	TransLink	27.2987	2.6126
7	Glory Concept	85.5700	8.1893
8	Hui Capital	35.1341	3.3625
9	Vertex Ventures	36.0406	3.4492
10	紫米国际	18.0203	1.7246
11	Glory Ventures	23.4339	2.2427
12	Glory Ventures II	35.6983	3.4165
13	华业卓越	35.5932	3.4064
14	People Better	62.1361	5.946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5	Sean X Gu	9.9162	0.9490
16	Eucalyptus	202.2065	19.3519
17	宁波真源	202.2401	19.3550
18	倍能高科	0.0001	0.0000
合计		<b>1,044.8943</b>	<b>100.0000</b>

#### 8. 2021年3月，第五次增资

2021年3月3日，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同意 Vertex Ventures、华业天成、追远投资将其在与公司于2020年3月签署的《投资协议》项下分别向公司提供的400万美元、2,800万元及700万元借款转换为对公司的股权投资，并约定将 Vertex Ventures、华业天成在《投资协议》项下尚未提供的投资款直接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其中，Vertex Ventures 投资350万美元，华业天成投资1,750万元。现有股东确认放弃其对该等增资的任何优先认购的权利和/或其他股东权利（如有）；（2）同意华业卓越、华业启融、耀途进取、新潮集团、华兴志臻将其在与公司于2020年9月签署的《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投资协议》项下分别向公司提供的2,800万元、2,800万元、2,372.3016万元、1,400万元、976.1396万元借款转换为对公司的股权投资，现有股东确认放弃其对该等增资的任何优先认购的权利和/或其他股东权利（如有）；（3）公司注册资本由1,044.8943万美元增加至1,340.2334万美元，对价超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4）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伏达有限及其现有股东与新增股东签署《增资协议》。

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增资价款超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新增注册资本（万美元）	增资价款
1	Vertex Ventures	74.3715	750 万美元
2	华业天成	64.4553	人民币 4,550 万元

3	追远投资	9.9162	人民币 700 万元
4	华业卓越	39.6648	人民币 2,800 万元
5	华业启融	39.6648	人民币 2,800 万元
6	耀途进取	33.6061	人民币 2,372.3016 万元
7	新潮集团	19.8324	人民币 1,400 万元
8	华兴志臻	13.8280	人民币 976.1396 万元
合计		<b>295.3391</b>	-

2021年3月17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伏达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伏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Xintao Wang	65.6750	4.9003
2	Jinbiao Huang	25.5600	1.9071
3	John Lin	28.7550	2.1455
4	NUMEROUS	144.3997	10.7742
5	Victorious	7.2165	0.5385
6	TransLink	27.2987	2.0369
7	Glory Concept	85.5700	6.3847
8	Hui Capital	35.1341	2.6215
9	Vertex Ventures	110.4121	8.2383
10	紫米国际	18.0203	1.3446
11	Glory Ventures	23.4339	1.7485
12	Glory Ventures II	35.6983	2.6636
13	华业卓越	75.2580	5.6153
14	People Better	62.1361	4.6362
15	Sean X Gu	9.9162	0.7399
16	Eucalyptus	202.2065	15.0874
17	宁波真源	202.2401	15.0899
18	倍能高科	0.0001	0.0001
19	华业天成	64.4553	4.8093
20	追远投资	9.9162	0.739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21	华业启融	39.6648	2.9595
22	耀途进取	33.6061	2.5075
23	新潮集团	19.8324	1.4798
24	华兴志臻	13.8280	1.0318
合计		<b>1,340.2334</b>	<b>100.0000</b>

#### 9. 2021年5月，第六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4月15日，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340.2334万美元增加至1,393.8427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53.6093万美元由宁波真源全额认缴，公司其他现有股东确认放弃其对该等增资的任何优先认购的权利和/或其他股东权利（如有）；（2）同意倍能高科将其持有的公司0.0001万美元注册资本以0.001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Xintao Wang，由Xintao Wang继受该等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及义务，倍能高科不再作为公司股东，公司其他现有股东确认放弃其对该等股权转让的任何优先认购的权利和/或其他股东权利（如有）；（3）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伏达有限及其相关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倍能高科与Xintao Wang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对价为10美元。

2021年5月12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伏达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伏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Xintao Wang	65.6751	4.7120
2	Jinbiao Huang	25.5600	1.8338
3	John Lin	28.7550	2.0630
4	NUMEROUS	144.3997	10.3598
5	Victorious	7.2165	0.5177
6	TransLink	27.2987	1.958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7	Glory Concept	85.5700	6.1391
8	Hui Capital	35.1341	2.5207
9	Vertex Ventures	110.4121	7.9214
10	紫米国际	18.0203	1.2929
11	Glory Ventures	23.4339	1.6812
12	Glory Ventures II	35.6983	2.5611
13	华业卓越	75.2580	5.3993
14	People Better	62.1361	4.4579
15	Sean X Gu	9.9162	0.7114
16	Eucalyptus	202.2065	14.5071
17	宁波真源	255.8494	18.3557
18	华业天成	64.4553	4.6243
19	追远投资	9.9162	0.7114
20	华业启融	39.6648	2.8457
21	耀途进取	33.6061	2.4110
22	新潮集团	19.8324	1.4229
23	华兴志臻	13.8280	0.9921
合计		<b>1,393.8427</b>	<b>100.0000</b>

#### 10. 2021年7月，第七次增资

2021年6月11日，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93.8427万美元变更为1,542.2868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海力士、天津联想、锐芯创投、勤合创投、国策科技、三星、China Mobility、龙旗科技、盛宇润鑫、红土岳川、深圳创投认缴；（2）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3）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伏达有限与新增股东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

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增资价款超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新增注册资本（万美元）	增资价款
1	海力士	48.7805	人民币 7,000 万元
2	天津联想	20.9059	人民币 3,000 万元
3	锐芯创投	13.9373	人民币 2,000 万元
4	勤合创投	13.9373	人民币 2,000 万元
5	国策科技	13.9373	人民币 2,000 万元
6	三星	9.0714	人民币 200 万元
7	China Mobility	6.9686	153.6393 万美元
8	龙旗科技	6.9686	人民币 1,000 万元
9	盛宇润鑫	6.9686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	红土岳川	4.1812	人民币 600 万元
11	深圳创投	2.7874	人民币 400 万元
	<b>合计</b>	<b>148.4441</b>	-

2021年7月5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伏达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伏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Xintao Wang	65.6751	4.2583
2	Jinbiao Huang	25.5600	1.6573
3	John Lin	28.7550	1.8644
4	NUMEROUS	144.3997	9.3627
5	Victorious	7.2165	0.4679
6	TransLink	27.2987	1.7700
7	Glory Concept	85.5700	5.5483
8	Hui Capital	35.1341	2.2781
9	Vertex Ventures	110.4121	7.1590
10	紫米国际	18.0203	1.1684
11	Glory Ventures	23.4339	1.5194
12	Glory Ventures II	35.6983	2.3146
13	华业卓越	75.2580	4.8796
14	People Better	62.1361	4.028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5	Sean X Gu	9.9162	0.6430
16	Eucalyptus	202.2065	13.1107
17	宁波真源	255.8494	16.5890
18	华业天成	64.4553	4.1792
19	追远投资	9.9162	0.6430
20	华业启融	39.6648	2.5718
21	耀途进取	33.6061	2.1790
22	新潮集团	19.8324	1.2859
23	华兴志臻	13.8280	0.8966
24	China Mobility	6.9686	0.4518
25	锐芯创投	13.9373	0.9037
26	勤合创投	13.9373	0.9037
27	天津联想	20.9059	1.3555
28	龙旗科技	6.9686	0.4518
29	红土岳川	4.1812	0.2711
30	深圳创投	2.7874	0.1807
31	海力士	48.7805	3.1630
32	三星	9.0714	0.5882
33	国策科技	13.9373	0.9037
34	盛宇润鑫	6.9686	0.4518
合计		<b>1,542.2868</b>	<b>100.0000</b>

#### 11. 2022年1月，第八次增资

2021年12月22日，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1,542.2868万美元变更为1,634.824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共计92.5372万美元，由宁波真源以货币983.281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6.8229万美元，由Eucalyptus以货币150万美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5.7143万美元，增资款超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其对该等增资的任何优先认购的权利和/或其他股东权利（如有）；（3）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1月28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伏达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伏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Xintao Wang	65.6751	4.0173
2	Jinbiao Huang	25.5600	1.5635
3	John Lin	28.7550	1.7589
4	NUMEROUS	144.3997	8.8327
5	Victorious	7.2165	0.4414
6	TransLink	27.2987	1.6698
7	Glory Concept	85.5700	5.2342
8	Hui Capital	35.1341	2.1491
9	Vertex Ventures	110.4121	6.7538
10	紫米国际	18.0203	1.1023
11	Glory Ventures	23.4339	1.4334
12	Glory Ventures II	35.6983	2.1836
13	华业卓越	75.2580	4.6034
14	People Better	62.1361	3.8008
15	Sean X Gu	9.9162	0.6066
16	Eucalyptus	247.9208	15.1650
17	宁波真源	302.6723	18.5141
18	华业天成	64.4553	3.9426
19	追远投资	9.9162	0.6066
20	华业启融	39.6648	2.4262
21	耀途进取	33.6061	2.0556
22	新潮集团	19.8324	1.2131
23	华兴志臻	13.8280	0.8458
24	China Mobility	6.9686	0.4263
25	锐芯创投	13.9373	0.8525
26	勤合创投	13.9373	0.8525
27	天津联想	20.9059	1.2788
28	龙旗科技	6.9686	0.426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29	红土岳川	4.1812	0.2558
30	深圳创投	2.7874	0.1705
31	海力士	48.7805	2.9838
32	三星	9.0714	0.5549
33	国策科技	13.9373	0.8525
34	盛宇润鑫	6.9686	0.4263
合计		<b>1,634.8240</b>	<b>100.0000</b>

## 12. 2022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3月4日，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盛宇润鑫将其持有的伏达有限0.4263%的股权（对应6.9686万美元注册资本）以1,02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宇芯合，由盛宇芯合继受该等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及义务；（2）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3）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盛宇润鑫与盛宇芯合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为1,023万元。

2022年3月10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伏达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伏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Xintao Wang	65.6751	4.0173
2	Jinbiao Huang	25.5600	1.5635
3	John Lin	28.7550	1.7589
4	NUMEROUS	144.3997	8.8327
5	Victorious	7.2165	0.4414
6	TransLink	27.2987	1.6698
7	Glory Concept	85.5700	5.2342
8	Hui Capital	35.1341	2.1491
9	Vertex Ventures	110.4121	6.753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0	紫米国际	18.0203	1.1023
11	Glory Ventures	23.4339	1.4334
12	Glory Ventures II	35.6983	2.1836
13	华业卓越	75.2580	4.6034
14	People Better	62.1361	3.8008
15	Sean X Gu	9.9162	0.6066
16	Eucalyptus	247.9208	15.1650
17	宁波真源	302.6723	18.5141
18	华业天成	64.4553	3.9426
19	追远投资	9.9162	0.6066
20	华业启融	39.6648	2.4262
21	耀途进取	33.6061	2.0556
22	新潮集团	19.8324	1.2131
23	华兴志臻	13.8280	0.8458
24	China Mobility	6.9686	0.4263
25	锐芯创投	13.9373	0.8525
26	勤合创投	13.9373	0.8525
27	天津联想	20.9059	1.2788
28	龙旗科技	6.9686	0.4263
29	红土岳川	4.1812	0.2558
30	深圳创投	2.7874	0.1705
31	海力士	48.7805	2.9838
32	三星	9.0714	0.5549
33	国策科技	13.9373	0.8525
34	盛宇芯合	6.9686	0.4263
合计		<b>1,634.8240</b>	<b>100.0000</b>

### 13. 2022年4月，第九次增资

2022年4月8日，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1,634.8240万美元增加至1,703.5545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68.7305万美元由

合肥产投、合肥高投、横琴华业、江苏君海、祥峰厦门、耀途股权、宜宾晨道、荣至和、China Mobility 认缴；（2）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及其他股东权利（如有）；（3）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伏达有限与新增股东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

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增资价款超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新增注册资本（万美元）	增资价款
1	合肥产投	10.0704	人民币 4,000 万元
2	合肥高投	7.5528	人民币 3,000 万元
3	横琴华业	12.5880	人民币 5,000 万元
4	江苏君海	10.0704	人民币 4,000 万元
5	祥峰厦门	7.5528	人民币 3,000 万元
6	耀途股权	7.5528	人民币 3,000 万元
7	宜宾晨道	7.5528	人民币 3,000 万元
8	荣至和	3.2729	人民币 1,300 万元
9	China Mobility	2.5176	157.863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000 万元）
合计		<b>68.7305</b>	-

2022 年 4 月 17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伏达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伏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Xintao Wang	65.6751	3.8552
2	Jinbiao Huang	25.5600	1.5004
3	John Lin	28.7550	1.6879
4	NUMEROUS	144.3997	8.4764
5	Victorious	7.2165	0.4236
6	TransLink	27.2987	1.60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7	Glory Concept	85.5700	5.0230
8	Hui Capital	35.1341	2.0624
9	Vertex Ventures	110.4121	6.4813
10	紫米国际	18.0203	1.0578
11	Glory Ventures	23.4339	1.3756
12	Glory Ventures II	35.6983	2.0955
13	华业卓越	75.2580	4.4177
14	People Better	62.1361	3.6474
15	Sean X Gu	9.9162	0.5821
16	Eucalyptus	247.9208	14.5531
17	宁波真源	302.6723	17.7671
18	华业天成	64.4553	3.7836
19	追远投资	9.9162	0.5821
20	华业启融	39.6648	2.3284
21	耀途进取	33.6061	1.9727
22	新潮集团	19.8324	1.1642
23	华兴志臻	13.8280	0.8117
24	China Mobility	9.4862	0.5568
25	锐芯创投	13.9373	0.8181
26	勤合创投	13.9373	0.8181
27	天津联想	20.9059	1.2272
28	龙旗科技	6.9686	0.4091
29	红土岳川	4.1812	0.2454
30	深圳创投	2.7874	0.1636
31	海力士	48.7805	2.8635
32	三星	9.0714	0.5325
33	国策科技	13.9373	0.8181
34	盛宇芯合	6.9686	0.4091
35	合肥产投	10.0704	0.5911
36	合肥高投	7.5528	0.4434
37	横琴华业	12.5880	0.738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38	江苏君海	10.0704	0.5911
39	祥峰厦门	7.5528	0.4434
40	耀途股权	7.5528	0.4434
41	宜宾晨道	7.5528	0.4434
42	荣至和	3.2729	0.1921
合计		<b>1,703.5545</b>	<b>100.0000</b>

#### 14. 2022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4月23日，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Eucalyptus 将其持有的伏达有限 0.8112% 的股权（对应 13.8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宁波真源，由宁波真源继受该等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及义务；（2）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及其他股东权利（如有）；（3）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Eucalyptus 与宁波真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为 13.8200 万美元。

2022年5月24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伏达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伏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Xintao Wang	65.6751	3.8552
2	Jinbiao Huang	25.5600	1.5004
3	John Lin	28.7550	1.6879
4	NUMEROUS	144.3997	8.4764
5	Victorious	7.2165	0.4236
6	TransLink	27.2987	1.6025
7	Glory Concept	85.5700	5.0230
8	Hui Capital	35.1341	2.0624
9	Vertex Ventures	110.4121	6.48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0	紫米国际	18.0203	1.0578
11	Glory Ventures	23.4339	1.3756
12	Glory Ventures II	35.6983	2.0955
13	华业卓越	75.2580	4.4177
14	People Better	62.1361	3.6474
15	Sean X Gu	9.9162	0.5821
16	Eucalyptus	234.1008	13.7419
17	宁波真源	316.4923	18.5783
18	华业天成	64.4553	3.7836
19	追远投资	9.9162	0.5821
20	华业启融	39.6648	2.3284
21	耀途进取	33.6061	1.9727
22	新潮集团	19.8324	1.1642
23	华兴志臻	13.8280	0.8117
24	China Mobility	9.4862	0.5568
25	锐芯创投	13.9373	0.8181
26	勤合创投	13.9373	0.8181
27	天津联想	20.9059	1.2272
28	龙旗科技	6.9686	0.4091
29	红土岳川	4.1812	0.2454
30	深圳创投	2.7874	0.1636
31	海力士	48.7805	2.8635
32	三星	9.0714	0.5325
33	国策科技	13.9373	0.8181
34	盛宇芯合	6.9686	0.4091
35	合肥产投	10.0704	0.5911
36	合肥高投	7.5528	0.4434
37	横琴华业	12.5880	0.7389
38	江苏君海	10.0704	0.5911
39	祥峰厦门	7.5528	0.4434
40	耀途股权	7.5528	0.44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41	宜宾晨道	7.5528	0.4434
42	荣至和	3.2729	0.1921
合计		<b>1,703.5545</b>	<b>100.0000</b>

#### 15. 2022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年5月5日，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Hui Capital、Xintao Wang、John Lin、Jinbiao Huang、Glory Ventures II 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2）同意嘉兴希金、可乾溪、耀途创业成为公司新股东；（3）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及其他股东权利（如有）；（4）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注册资本(万美元)
Hui Capital	红土岳川	0.1772	3.0182
	深圳创投	0.1181	2.0122
	嘉兴希金	0.3012	5.1314
Xintao Wang	可乾溪	0.4513	7.6886
John Lin	可乾溪	0.2006	3.4172
Jinbiao Huang	横琴华业	0.1755	2.9900
	耀途创业	0.1755	2.9900
Glory Ventures II	耀途创业	0.5612	9.5596

同日，Hui Capital 与红土岳川、深圳创投、嘉兴希金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分别为人民币 1,199.9852 万元、800.0110 万元、2,040.1594 万元；Xintao Wang 与可乾溪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3,056.8794 万元；John Lin 与可乾溪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358.6106 万元；Jinbiao Huang 与横琴华业、耀途创业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分别为人民币

1,188.7842 万元、1,188.7842 万元；Glory Ventures II 与耀途创业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3,800.7606 万元。

2022 年 5 月 25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伏达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伏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Xintao Wang	57.9865	3.4039
2	Jinbiao Huang	19.5800	1.1494
3	John Lin	25.3378	1.4873
4	NUMEROUS	144.3997	8.4764
5	Victorious	7.2165	0.4236
6	TransLink	27.2987	1.6025
7	Glory Concept	85.5700	5.0230
8	Hui Capital	24.9723	1.4659
9	Vertex Ventures	110.4121	6.4813
10	紫米国际	18.0203	1.0578
11	Glory Ventures	23.4339	1.3756
12	Glory Ventures II	26.1387	1.5343
13	华业卓越	75.2580	4.4177
14	People Better	62.1361	3.6474
15	Sean X Gu	9.9162	0.5821
16	Eucalyptus	234.1008	13.7419
17	宁波真源	316.4923	18.5783
18	华业天成	64.4553	3.7836
19	追远投资	9.9162	0.5821
20	华业启融	39.6648	2.3284
21	耀途进取	33.6061	1.9727
22	新潮集团	19.8324	1.1642
23	华兴志臻	13.8280	0.8117
24	China Mobility	9.4862	0.5568
25	锐芯创投	13.9373	0.818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26	勤合创投	13.9373	0.8181
27	天津联想	20.9059	1.2272
28	龙旗科技	6.9686	0.4091
29	红土岳川	7.1994	0.4226
30	深圳创投	4.7996	0.2817
31	海力士	48.7805	2.8635
32	三星	9.0714	0.5325
33	国策科技	13.9373	0.8181
34	盛宇芯合	6.9686	0.4091
35	合肥产投	10.0704	0.5911
36	合肥高投	7.5528	0.4434
37	横琴华业	15.5780	0.9144
38	江苏君海	10.0704	0.5911
39	祥峰厦门	7.5528	0.4434
40	耀途股权	7.5528	0.4434
41	宜宾晨道	7.5528	0.4434
42	荣至和	3.2729	0.1921
43	耀途创业	12.5496	0.7367
44	嘉兴希金	5.1314	0.3012
45	可乾溪	11.1058	0.6519
合计		<b>1,703.5545</b>	<b>100.0000</b>

### (三)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1. 2022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伏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

#### 2. 2022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22年12月16日，伏达半导体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将公司23,887.3868万元的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东股权比例同比例转增为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币12,112.6132万元增加至36,000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东股权比例不变；（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年12月20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伏达半导体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伏达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Xintao Wang	1,225.4427	3.40
2	Jinbiao Huang	413.7910	1.15
3	John Lin	535.4713	1.49
4	宁波真源	6,688.4735	18.58
5	Eucalyptus	4,947.2833	13.74
6	NUMEROUS	3,051.6180	8.48
7	Victorious	152.5073	0.42
8	TransLink	576.9071	1.60
9	Glory Concept	1,808.3622	5.02
10	Hui Capital	527.7514	1.47
11	Vertex Ventures	2,333.3536	6.48
12	紫米国际	380.8254	1.06
13	Glory Ventures	495.2317	1.38
14	Glory Ventures II	552.3990	1.53
15	People Better	1,313.1304	3.65
16	Sean X Gu	209.5604	0.58
17	华业天成	1,362.1424	3.78
18	追远投资	209.5604	0.58
19	华业卓越	1,590.4373	4.42
20	华业启融	838.2415	2.3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21	耀途进取	710.2022	1.97
22	新潮集团	419.1207	1.16
23	华兴志臻	292.2290	0.81
24	海力士	1,030.8848	2.86
25	天津联想	441.8072	1.23
26	锐芯创投	294.5388	0.82
27	勤合创投	294.5388	0.82
28	三星	191.7071	0.53
29	China Mobility	200.4203	0.56
30	龙旗科技	147.2683	0.41
31	红土岳川	152.1438	0.42
32	深圳创投	101.4285	0.28
33	国策科技	294.5388	0.82
34	盛宇芯合	147.2683	0.41
35	合肥产投	212.6078	0.59
36	合肥高投	159.4558	0.44
37	横琴华业	328.9436	0.91
38	江苏君海	212.6078	0.59
39	祥峰厦门	159.4558	0.44
40	耀途股权	159.4558	0.44
41	宜宾晨道	159.4558	0.44
42	荣至和	69.0969	0.19
43	嘉兴希金	108.4383	0.30
44	可乾溪	234.6919	0.65
45	耀途创业	265.2040	0.74
合计		<b>36,000.0000</b>	<b>100.00</b>

### 3. 2025年3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5年2月24日，国策科技与海易合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国策科技将其持有的160万股以2,000万元的价格向海易合达转让。

2025年3月4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出具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Xintao Wang	1,225.4427	3.40
2	Jinbiao Huang	413.7910	1.15
3	John Lin	535.4713	1.49
4	宁波真源	6,688.4735	18.58
5	Eucalyptus	4,947.2833	13.74
6	NUMEROUS	3,051.6180	8.48
7	Victorious	152.5073	0.42
8	TransLink	576.9071	1.60
9	Glory Concept	1,808.3622	5.02
10	Hui Capital	527.7514	1.47
11	Vertex Ventures	2,333.3536	6.48
12	紫米国际	380.8254	1.06
13	Glory Ventures	495.2317	1.38
14	Glory Ventures II	552.3990	1.53
15	People Better	1,313.1304	3.65
16	Sean X Gu	209.5604	0.58
17	华业天成	1,362.1424	3.78
18	追远投资	209.5604	0.58
19	华业卓越	1,590.4373	4.42
20	华业启融	838.2415	2.33
21	耀途进取	710.2022	1.97
22	新潮集团	419.1207	1.1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23	华兴志臻	292.2290	0.81
24	海力士	1,030.8848	2.86
25	天津联想	441.8072	1.23
26	锐芯创投	294.5388	0.82
27	勤合创投	294.5388	0.82
28	三星	191.7071	0.53
29	China Mobility	200.4203	0.56
30	龙旗科技	147.2683	0.41
31	红土岳川	152.1438	0.42
32	深圳创投	101.4285	0.28
33	国策科技	134.5388	0.37
34	盛宇芯合	147.2683	0.41
35	合肥产投	212.6078	0.59
36	合肥高投	159.4558	0.44
37	横琴华业	328.9436	0.91
38	江苏君海	212.6078	0.59
39	祥峰厦门	159.4558	0.44
40	耀途股权	159.4558	0.44
41	宜宾晨道	159.4558	0.44
42	荣至和	69.0969	0.19
43	嘉兴希金	108.4383	0.30
44	可乾溪	234.6919	0.65
45	耀途创业	265.2040	0.74
46	海易合达	160.0000	0.44
合计		<b>36,000.0000</b>	<b>100.00</b>

#### 4. 2025年5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5年3月，Glory Concept与OPPO广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Glory Concept将其持有的18,083,622股以人民币90,418,110元或12,408,139美元的价格向OPPO广东转让。

2025年5月7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出具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Xintao Wang	1,225.4427	3.40
2	Jinbiao Huang	413.7910	1.15
3	John Lin	535.4713	1.49
4	宁波真源	6,688.4735	18.58
5	Eucalyptus	4,947.2833	13.74
6	NUMEROUS	3,051.6180	8.48
7	Victorious	152.5073	0.42
8	TransLink	576.9071	1.60
9	OPPO 广东	1,808.3622	5.02
10	Hui Capital	527.7514	1.47
11	Vertex Ventures	2,333.3536	6.48
12	紫米国际	380.8254	1.06
13	Glory Ventures	495.2317	1.38
14	Glory Ventures II	552.3990	1.53
15	People Better	1,313.1304	3.65
16	Sean X Gu	209.5604	0.58
17	华业天成	1,362.1424	3.78
18	追远投资	209.5604	0.58
19	华业卓越	1,590.4373	4.42
20	华业启融	838.2415	2.33
21	耀途进取	710.2022	1.9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22	新潮集团	419.1207	1.16
23	华兴志臻	292.2290	0.81
24	海力士	1,030.8848	2.86
25	天津联想	441.8072	1.23
26	锐芯创投	294.5388	0.82
27	勤合创投	294.5388	0.82
28	三星	191.7071	0.53
29	China Mobility	200.4203	0.56
30	龙旗科技	147.2683	0.41
31	红土岳川	152.1438	0.42
32	深圳创投	101.4285	0.28
33	国策科技	134.5388	0.37
34	盛宇芯合	147.2683	0.41
35	合肥产投	212.6078	0.59
36	合肥高投	159.4558	0.44
37	横琴华业	328.9436	0.91
38	江苏君海	212.6078	0.59
39	祥峰厦门	159.4558	0.44
40	耀途股权	159.4558	0.44
41	宜宾晨道	159.4558	0.44
42	荣至和	69.0969	0.19
43	嘉兴希金	108.4383	0.30
44	可乾溪	234.6919	0.65
45	耀途创业	265.2040	0.74
46	海易合达	160.0000	0.44
合计		<b>36,000.0000</b>	<b>100.00</b>

5. 2025年6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5年5月27日, NUMEROUS、Victorious 与耀途股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 NUMEROUS 将其持有的 6,205,857 股以人民币 27,554,005.08 元的价格向耀途股权转让; Victorious 将其持有的 310,143 股以人民币 1,377,034.92 元的价格向耀途股权转让。

同日, NUMEROUS、Victorious 与祥峰二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 NUMEROUS 将其持有的 9,308,785 股以人民币 41,331,005.40 元的价格向祥峰二期转让; Victorious 将其持有的 465,215 股以人民币 2,065,554.60 元的价格向祥峰二期转让。

2025年6月24日, 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出具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Xintao Wang	1,225.4427	3.40
2	Jinbiao Huang	413.7910	1.15
3	John Lin	535.4713	1.49
4	宁波真源	6,688.4735	18.58
5	Eucalyptus	4,947.2833	13.74
6	NUMEROUS	1500.1538	4.17
7	Victorious	74.9715	0.21
8	TransLink	576.9071	1.60
9	OPPO 广东	1,808.3622	5.02
10	Hui Capital	527.7514	1.47
11	Vertex Ventures	2,333.3536	6.48
12	紫米国际	380.8254	1.06
13	Glory Ventures	495.2317	1.38
14	Glory Ventures II	552.3990	1.53
15	People Better	1,313.1304	3.6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6	Sean X Gu	209.5604	0.58
17	华业天成	1,362.1424	3.78
18	追远投资	209.5604	0.58
19	华业卓越	1,590.4373	4.42
20	华业启融	838.2415	2.33
21	耀途进取	710.2022	1.97
22	新潮集团	419.1207	1.16
23	华兴志臻	292.2290	0.81
24	海力士	1,030.8848	2.86
25	天津联想	441.8072	1.23
26	锐芯创投	294.5388	0.82
27	勤合创投	294.5388	0.82
28	三星	191.7071	0.53
29	China Mobility	200.4203	0.56
30	龙旗科技	147.2683	0.41
31	红土岳川	152.1438	0.42
32	深圳创投	101.4285	0.28
33	国策科技	134.5388	0.37
34	盛宇芯合	147.2683	0.41
35	合肥产投	212.6078	0.59
36	合肥高投	159.4558	0.44
37	横琴华业	328.9436	0.91
38	江苏君海	212.6078	0.59
39	祥峰厦门	159.4558	0.44
40	耀途股权	811.0558	2.25
41	宜宾晨道	159.4558	0.44
42	荣至和	69.0969	0.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43	嘉兴希金	108.4383	0.30
44	可乾溪	234.6919	0.65
45	耀途创业	265.2040	0.74
46	海易合达	160.0000	0.44
47	祥峰二期	977.4000	2.72
合计		<b>36,000.0000</b>	<b>100.00</b>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前身伏达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及其前身伏达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函、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sup>5</sup>，截至该等核查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设置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五）股权激励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及《开曼伏达法律意见书》，2014年9月12日，X2 Power 于开曼群岛根据《开曼公司法》注册成立为豁免有限公司。在开曼架构期间，为实现对员工的激励与考核，公司实施期权计划，分批次授予员工购买 X2 Power 普通股的选择权。2020年7月，公司启动红筹架构拆除工作，2021年12月，开曼主体 X2 Power 已被除名。X2 Power 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已终止，激励对象基于获授的期权平移至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继续实施，并适用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含不时修订版本）。

2020年12月24日，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伏达半导体（合肥）有

<sup>5</sup> 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6月6日。

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股权激励管理人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股权、确定认购价格、修改股权激励相关文本、回购/收回/终止激励股权、解释股权激励相关文本条款。

根据《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含不时修订版本），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宁波真源、宁波桉源、宁波桃源、宁波梅源、宁波桦源、宁波桔源、宁波桁源作为境内持股平台（其中宁波真源为直接持股平台，其余为间接持股平台）和 Eucalyptus 作为境外持股平台，公司用于激励员工的注册资本合计为激励平台持有的 11,635.7568 万元的公司注册资本。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及系统芯片的研究、开发、设计与销售；穿戴设备芯片的研究、开发、设计与销售；电路模块的开发、设计、生产制造与销售；提供集成电路及系统的软硬件应用设计、测试、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重大业务合同，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和销售。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在中国境内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美国伏达、香港伏达、韩国伏达。

根据《美国伏达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伏达从事的业务经营包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美国伏达的注册经营范围为：“根据《加州普通公司法》允许公司从事的任何合法行为或活动，但不包括银行业务、信托公司业务或《加州公司法典》允许以公司形式执业的专业领域业务”；美国伏达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一切批准、证书、许可或授权，且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其组织章程文件所允许的范围；经 DHH Law Firm P.C.适当核查，未发现任何涉及上述批准、证书、许可和授权的变更、暂停、撤回、注销或撤销的法律或行政程序通知，且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香港伏达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截至该报告出具之日，香港伏达的主要业务为“芯片及集成电路相关贸易销售”，该营运范围是合法及符合香港法律的。该公司于香港之公司运营所需要的政府牌照、许可证、证书及批准书包括商业登记证及公司注册证书，香港伏达已合法取得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及公司注册证书，公司运营符合香港的法律规定；若香港伏达于香港从事之贸易业务涉及法例要求领有政府部门发出的牌照或许可的物品，则须另外持有相关的牌照或许可，根据查阅有关文件，未发现有任何情况足以影响香港伏达公司运营的合法性。

根据《韩国伏达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截至该报告出具之日，韩国伏达的注册经营范围为：(i) 集成电路及系统芯片的研究、开发、设计及销售等一切相关业务活动；(ii) 可穿戴设备芯片的研究、开发、设计及销售等一切相关业务活动；(iii) 集成电路及系统的软硬件应用设计、测试、维护及技术咨询等一切相关业务活动；(iv) 半导体器件的生产及销售等一切相关业务活动；(v) 无线通信零部件及设备的研究、开发服务等一切相关业务活动；(vi) 包括电子商务在内的互联网相关业务；(vii) 与上述各项相关的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咨询和服务；及(viii) 与上述各项业务直接或间接相关或附带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截至该报告出具之日，韩国伏达已根据适用的韩国法律法规，依法完成税务登记（即营业执照登记证）及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根据韩国伏达确认，其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证书、许可及授权，Bae, Kim & Lee LLC 对此予以认可；韩国伏达进一步确认其经营活动均在组织文件许可范围内开展，Bae, Kim & Lee LLC 对此亦予以认可；截至该报告出具之日，韩国伏达业务运营完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开展业务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单位	有效期至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伏达半导体	GR202334006802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6.11.3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伏达	GR202231006730	上海市科学技术厅、上海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5.12.14
报关单位备案（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伏达半导体	3401340360	庐州海关	2099.12.31
报关单位备案（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伏达贸易	3401368008	庐州海关	2099.12.31

###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

2025年1月-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696.82万元、61,875.87万元、13,332.87万元，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99.45%、99.55%、99.85%，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存续，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Xintao Wang，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波真源、Eucalyptus 均由 Xintao Wang 控制，系 Xintao Wang 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业卓越	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伏达半导体 11.44%股份
2	华业天成	
3	华业启融	
4	横琴华业	
5	Vertex Ventures	直接持有伏达半导体 6.48%股份
6	耀途进取	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伏达半导体 7.13%股份
7	Glory Ventures II	
8	Glory Ventures	
9	耀途股权	
10	OPPO 广东	直接持有伏达半导体 5.02%股份
11	欧加控股	间接持有伏达半导体 5.02%股份

###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前文已披露关联方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Jinbiao Huang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
2	John Lin	公司董事
3	陈俊晓	公司董事
4	黄喜	公司董事
5	沙重九	公司董事
6	谭亚	公司独立董事
7	何乐年	公司独立董事
8	桂萍	公司独立董事
9	CHEE YONG CHING	公司监事
10	宋适	公司监事
11	李伟	公司监事

### 4.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列示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签署的调查函或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梅源	Xintao Wang 控制企业
2	宁波桃源	Xintao Wang 控制企业
3	宁波桢源	Xintao Wang 控制企业
4	宁波桔源	Xintao Wang 控制企业
5	宁波桦源	Xintao Wang 控制企业
6	宁波桁源	Xintao Wang 控制企业
7	宁波桓源	Xintao Wang 担任董事并控制企业
8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沙重九担任董事
9	臻捷电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沙重九担任董事
10	深圳市云之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沙重九担任董事
11	北京爱耳目科技有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吊销）	公司董事沙重九担任董事
12	深圳乐动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喜担任董事
13	赛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喜担任董事
14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何乐年担任独立董事
15	杭州唐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何乐年担任监事并持有 15% 股权，其女儿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45% 股权
16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谭亚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7	广东当虹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谭亚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	广东当虹龙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谭亚担任执行董事
19	杭州相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谭亚担任执行董事
20	杭州幸韵茶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谭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00%
21	广东博华超高清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谭亚担任董事
22	浙江棱镜全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谭亚担任董事
23	北京华音广播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谭亚担任董事
24	安徽朗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伟担任董事
25	优维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伟担任董事
26	策立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伟担任董事
27	深圳橙子自动化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伟担任副董事长
28	上海策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伟担任董事
29	江苏衫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伟担任董事
30	北京谛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李伟担任董事
31	南京绿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伟担任董事
32	奕思（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吊销）	公司监事李伟担任董事

## 6. 其他关联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关联法人或者关联自然人情形之一的，视同为挂牌公司的关联人。

根据公司相关方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存在上述 1-5 项情形及视同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备注
1	Glory Concept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5.02%股份	已于 2025 年 5 月退出，不再持股
2	陈浩楠	Glory Concept 唯一股东，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公司 5.02%股份	/
3	NUMEROUS	与 Victorious 系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曾合计持有伏达半导体 8.90%股份	已于 2025 年 6 月降低持股比例，现合计持有伏达半导体 4.38%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备注
4	Victorious	与 NUMEROUS 系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曾合计持有伏达半导体 8.90%股份，	已于 2025 年 6 月降低持股比例，现合计持有伏达半导体 4.38%股份
5	LC Fund VI, L.P.	持有 NUMEROUS 100%股权，报告期内曾通过 NUMEROUS 间接持有伏达半导体 8.48%股份	NUMEROUS 已于 2025 年 6 月降低对伏达半导体的持股比例，LC Fund VI, L.P.现通过 NUMEROUS 间接持有伏达半导体 4.17%股份
6	海南当虹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谭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7	武汉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沙重九曾担任副董事长	2024 年 12 月已离任
8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沙重九曾担任董事	2022 年 8 月已离任
9	杭州瑞光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何乐年曾持股 63.75%并担任董事长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10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何乐年曾担任董事	2022 年 3 月已离任
11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何乐年曾担任独立董事	2025 年 8 月已离任
12	上海奥那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伟曾担任董事	2024 年 12 月已离任
13	爱瑞无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伟曾担任董事	2025 年 9 月已离任:
14	徐美林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4 月已离任
15	上海汉茂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徐美林之姐姐的配偶曾持有 90%股权	徐美林之姐姐的配偶已于 2024 年 12 月退出持股
16	沃斯利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徐美林之姐姐的配偶曾持有 51%股权	徐美林之姐姐的配偶已于 2022 年 11 月退出持股
17	杨华君	报告期前一年曾担任公司董事	/
18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
19	深圳五岳华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
20	深圳五岳华诺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
21	北京聚赢共智科技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22	深圳蜂巢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
23	云账户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
24	宁波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备注
25	长沙星融元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
26	广东云下汇金科技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
27	深圳未来技术软件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
28	东莞触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
29	篆芯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
30	开元通信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
31	集益威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
32	希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
33	苏州旗芯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
34	瓴芯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
35	合肥市芯璨科技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
36	武汉美之修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
37	拓易（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
38	武汉市聚芯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
39	上海为旌科技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
40	山河智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
41	深圳市前海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
42	麦斯塔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
43	锐泰微（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
44	北京聚智同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经理	/
45	零眸（宁波）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
46	上海源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
47	深圳牧野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备注
48	创晟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
49	海南华业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50	芯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
51	北京华业天成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杨华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52	武汉高安软件有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总经理	该企业已于 2004 年 7 月吊 销
53	武汉红客数据科技有 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经理	该企业已于 2007 年 5 月吊 销
54	武汉思旦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注 销
55	北京得瑞领新科技有 限公司	杨华君担任董事	2022 年 6 月已离任
56	深圳湃睿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杨华君曾担任董事	2025 年 3 月已离任
57	深圳市蓝蓝科技有限 公司	杨华君曾担任董事	2025 年 3 月已离任
58	深圳劲鑫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杨华君曾担任董事	2023 年 4 月已离任
59	深圳马可亭罗科技有 限公司	杨华君曾担任董事	2024 年 6 月已离任
60	森声数字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杨华君曾担任董事	2024 年 12 月已离任
61	JUNG KUNG YANG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2025 年 6 月已离任
62	Translink Capital LLC	JUNG KUNG YANG 担任董事	/
63	Translink	JUNG KUNG YANG 担任董事	/
64	China Mobility	JUNG KUNG YANG 担任董事	/
65	灵矽微电子（深圳）有 限责任公司	JUNG KUNG YANG 担任董事	/
66	Axonne, Inc.	JUNG KUNG YANG 担任董事	/
67	Pakal Technologies, Inc.	JUNG KUNG YANG 担任董事	/
68	XConn Technologies Holdings	JUNG KUNG YANG 担任董事	/
69	UBi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JUNG KUNG YANG 担任董事	/
70	DCard Holdings Ltd.	JUNG KUNG YANG 担任董事	/
71	Reed Semiconductor, Inc.	JUNG KUNG YANG 担任董事	/
72	炳硕生医股份有限公 司	JUNG KUNG YANG 担任董事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备注
73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UNG KUNG YANG 担任董事	/
74	Lionsbot International Pte. Ltd.	JUNG KUNG YANG 担任董事	/
75	深圳易马达科技有限公司	JUNG KUNG YANG 担任董事	/
76	欣泰石油气	JUNG KUNG YANG 的姐姐担任董事	/
77	丰联建设	JUNG KUNG YANG 的姐姐担任董事长，且持有 50%股份	/
78	永裕居建设有限公司	JUNG KUNG YANG 的姐姐担任董事长，且持有 50%股份	/
79	罗崇豪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已于 2023 年 3 月离任财务负责人，2023 年 5 月离任董事
80	贾文婷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已于 2024 年 5 月离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4 年 6 月离任董事

上表列示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及财务凭证、公司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OPPO 广东	VOOC 闪充技术的专利技术授权使用服务	193.10	442.25	-

#### （2）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欧加控股	充电管理芯片产品	1,176.68	3,898.48	150.87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8.22	1,504.83	1,288.45
股份支付金额	208.01	878.55	1,789.98

###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1.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2023年及2024年与OPPO广东及盛铭贸易一人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2025年1月至3月与OPPO广东和HEYTAP PTE. LTD.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公司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2024年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已分别经如下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	审议事项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批准、管理、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上述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	Xintao Wang	一、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p> <p>四、本人将促使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联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p>五、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p>六、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p>
2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p>一、本单位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单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单位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p> <p>四、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p>五、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p>
3	持股 5% 以上股东	<p>一、本单位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单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公司或</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单位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p> <p>四、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p>五、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p>
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一、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实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本人承诺不会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p> <p>四、本人将促使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联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p>五、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p>六、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p>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能够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和销售。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调查函，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	Xintao Wang 及其一致行动人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三、凡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单位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该商业机会，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p> <p>四、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地位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五、本承诺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p>六、如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p>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

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能够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公司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租赁物业

#### 1.境内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主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1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伏达半导体	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 B4 栋 5 层	1,609.18	研发办公	2024.08.15-2026.08.31	是
2	杭州拱宸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金龙拱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人）；伏达半导体（次承租人）	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衢州街 9 号，拱宸金龙中心-803	282.67	办公	2025.05.01-2028.04.30	原租赁合同已备案，转租合同未办理
3	深圳市创芯置业有限公司	伏达半导体	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二路与留仙一路交汇处东侧创芯研发中心 1 栋 10 层 08、09、10、11 号房	547.72	办公	2024.09.01-2027.08.31	是
4	颜锋	伏达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东路 8 号 3 层	139	办公或仓储	2024.11.15-2025.11.29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5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伏达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号楼 3 楼部分	2,651.63	厂房	2022.09.01-2027.09.30	是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租赁物业第 2 项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据此，公司承租上述物业但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风险，逾期不改正的，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公司的说明和承诺，该等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如因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公司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

查询<sup>6</sup>，截至该等核查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及房地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境外租赁物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主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Han Song-yi	韩国伏达	韩国京畿道水原市灵通区新洞 338 灵通 Ace 高端大厦 9 楼 914 室	83.16	2022.05.02-2026.05.01
2	Park Hye-ok	韩国伏达	韩国京畿道水原市灵通区新洞 338 灵通 Ace 高端大厦 9 楼 915 室、916 室	160.65	2024.05.02-2026.05.01

## （二）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 （1）境内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0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商标”之“（一）境内商标”。

<sup>6</sup>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就上述注册商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权，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境外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公司境外商标注册代理机构深圳市六加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境外商标转让协议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7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商标”之“（二）境外商标”。

就上述境外商标，深圳市六加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等境外注册商标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商标注册地的法律合法拥有，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境外注册商标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侵权风险。

## 2. 专利

### （1）境内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8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专利”之“（一）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境外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公司境外专利注册代理机构深圳市六加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境外专利转让协议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56 项境外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专利”之“（二）境外专利”。

就上述境外专利，深圳市六加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等境外专利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专利注册地的法律合法拥有，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境外专利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侵权风险。

## 3. 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软件著作权档案、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网址：<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查询，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4 项中国境内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著作权”。

##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beian.miit.gov.cn](http://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已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四：域名”。

## 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网址：[www.cnipa.gov.cn](http://www.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仪器设备。本所律师抽查了公司原值在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和凭证，实地查看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2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及 3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1 家注销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境内控股子公司

##### （1）上海伏达

名称	上海伏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1633116T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幢 3 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Xintao Wang
注册资本	1,866.6594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11-26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从事半导体技术、集成电路技术、计算机软件、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健康信息咨询（不含诊疗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半导体、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股东信息</b>	伏达半导体持股 100%

## （2）伏达贸易

<b>名称</b>	合肥伏达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40100MA8N7LDQ3D
<b>住所</b>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900 号中安创谷科技园 B4 栋 5 层 02 室
<b>法定代表人</b>	Xintao Wang
<b>注册资本</b>	50 万元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成立日期</b>	2021-09-17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结构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b>股东信息</b>	伏达半导体持股 100%

## 2.境外控股子公司

### （1）香港伏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香港伏达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香港伏达的商业登记信息如下：

<b>名称</b>	伏达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NuVolta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b>商业登记号码</b>	71851591
<b>办事处地址</b>	ROOM 07, 12/F., CHEVALIER COMMERCIAL CENTRE, 8 WANG HOI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11日
股权结构	伏达半导体 100%持股

根据《香港伏达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截至该报告出具之日，香港伏达依法成立并且有效存续。

## (2) 美国伏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美国伏达法律意见书》，美国伏达的商业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NuVolta Technologies Inc.
公司编号	3716599
办事处地址	160 W Santa Clara Street, STE 600, San Jose, California 95113-1725
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3日
股权结构	香港伏达 100%持股

根据《美国伏达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伏达具有完整、独立的法人资格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法规或任何其他事项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 (3) 韩国伏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韩国伏达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韩国伏达的商业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NuVolta Technologies (Korea) Inc.
公司编号	135814-0006671
注册地址	914, 237, Yeongtong-ro, Yeongtong-gu, Suwon-si, Gyeonggi-do, Korea (Shindong, Ace High-End Tower)
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4日
股权结构	伏达半导体 100%持股

根据《韩国伏达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截至该报告出具之日，韩国伏达拥有完整、独立的法人资格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韩国法律项下的任何已知情形或法律原因会导致公司解散、清算或终止，也不存在目前确定的会影响其合法存续的任何其他事项。

#### （4）马来西亚伏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马来西亚伏达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伏达的商业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Nuvolta Malaysia Sdn. Bhd.
公司编号	202101033621 (1433921-U)
注册地址	A04/03, 3 <sup>rd</sup> Floor, Block A, Jalan Dagang Besar, Taman Dagang, 68000 Amp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股权结构	伏达半导体 100%持股

根据《马来西亚伏达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来西亚伏达已完成注销登记程序，并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从公司登记处除名，且已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完成税务档案注销手续，根据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查询的公司信息记录显示，该公司当前状态为“已解散”。

#### （五）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经登记公示的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台账、主要合同原件、采购或销售订单、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出库或入库单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 采购合同

重要采购合同的标准如下：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于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未签署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选取其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或 140 万美元的单笔采购订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台积电	采购订单	晶圆采购	143.6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13.192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19.632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	SK 海力士	采购订单	晶圆采购	2,379.48	履行完毕
				1,658.88	履行完毕
3	华天科技 <sup>7</sup>	IC 封装（测试）加工及其补充协议	晶圆封装加工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生产协议	组装、封装、测试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米琦科技	委托加工合同	模组加工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BLUEWAY	委托加工合同	模组加工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长电科技	IC 封装（测试）合同	芯片封装（测试）、加工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委托芯片封装设计及加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半导体封装加工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 2. 销售合同

<sup>7</sup> 华天科技包括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及宇芯（成都）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有限公司。

重要销售合同的标准如下：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未签署框架协议或销售合同的，选取其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或 140 万美元的单笔销售订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三星电子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	充电管理芯片销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	充电管理芯片销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联合无线	经销框架协议	充电管理芯片经销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威健实业	经销框架协议	充电管理芯片、模组销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经销框架协议	充电管理芯片、模组销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NEW WING	销售订单	模组销售	143.3336888 万美元	履行完毕
5	欧加控股 <sup>8</sup>	基本合同	充电管理芯片销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基本合同	充电管理芯片销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Mostyle	经销框架协议	充电管理芯片销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Avnet	Distribution Agreement	充电管理芯片、模组销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Amendment No.1 To Distributor Agreement	充电管理芯片、模组销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东方风 <sup>9</sup>	经销框架协议	充电管理芯片销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经销框架协议	充电管理芯片销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sup>8</sup> 欧加控股包括盛铭贸易一人有限公司及 HEYTAP PTE. LTD。

<sup>9</sup> 东方风包括东方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铨祺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9	Guardian <sup>10</sup>	经销框架协议	充电管理芯片销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经销框架协议	充电管理芯片销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经销框架协议	充电管理芯片销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 3. 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银行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借款期限
1	伏达半导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30200018-2024年(自贸)字00819号)	1,700	无	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30200018-2024年(自贸)字00983号)	1,400	无	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30200018-2024年(自贸)字01198号)	1,600	无	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2	伏达半导体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借款合同 (131C19520240096)	2,200	无	2024-10-25至2025-10-24
			借款合同 (131C19520250038)	1,000	无	2025-04-24至2026-04-23
3	伏达半导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授信协议 (551XY241210T000143)	授信额度10,000	无	2024-12-16至2026-12-15
			借款合同 (IR2412190000112)	1,300	无	2024-12-25至2025-12-25
			借款合同	1,800	无	2025-01-23至2026-01-23

<sup>10</sup> Guardian 包括 Guardia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Co.,Limited 及深圳市集琛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借款人	银行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借款期限
			(IR2501140000116)			
			借款合同 (IR2502249000101)	1,800	无	2025-02-27 至 2026-02-27
			借款合同 (IR2503059000258)	300	无	2025-03-27 至 2026-03-27
			借款合同 (IR2503219000055)	2,100	无	2025-03-27 至 2026-03-27

#### 4. 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sup>11</sup>，截至该等核查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

<sup>11</sup> 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及财务凭证、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公司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次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合并、分立的情况。

### **(二) 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按照其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形。

### **(三) 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2年11月17日，伏达半导体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伏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已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改：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期	主要修改内容
1	2022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注册地址
2	2025年6月4日	根据《公司法》、挂牌相关规则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后的历次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 （三）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5年6月4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

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属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专用条款的，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并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在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1. 现任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 Xintao Wang、Jinbiao Huang、John Lin、陈俊晓、沙重九、黄喜、何乐年、桂萍、谭亚，其中 Xintao Wang 为董事长。

##### 2. 现任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李伟、宋适、CHEE YONG CHING，其中 CHEE YONG CHING 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3.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2 名，其中 Xintao Wang 为总经理，Jinbiao Huang 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sup>12</sup>，截至该等核查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任命文件，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 1. 董事会成员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Xintao Wang、Jinbiao Huang、John Lin、罗崇豪、沙重九、黄喜、何乐年、桂萍、谭亚，其中 Xintao Wang 为董事长。

（2）鉴于罗崇豪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贾文婷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sup>12</sup> 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6月6日。

(3) 鉴于贾文婷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俊晓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 监事会成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李伟、JUNG KUNG YANG、CHEE YONG CHING，其中CHEE YONG CHING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 鉴于JUNG KUNG YANG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宋适为公司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公司的总经理为Xintao Wang，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为Jinbiao Huang，财务负责人为罗崇豪，董事会秘书为徐美林。

(2) 鉴于罗崇豪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2023年3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贾文婷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 鉴于徐美林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贾文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 鉴于贾文婷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职务，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解聘贾文婷董事会秘书职务，并同意聘任Jinbiao Huang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相

关会议决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基于规范公司治理、业务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而进行的增选或调整，均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

####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22年12月14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厅、上海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向上海伏达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1006730），有效期为三年。

据此，上海伏达报告期内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3年11月30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向伏达半导体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6802），有效期为三年。

据此，伏达半导体报告期内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2.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和《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伏达贸易2024年度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前述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3. 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属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 4. 增值税“免、抵、退”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39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主要政府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政府补贴资料、《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当年度收到补贴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万元）	发文/批准/付款机关	项目
<b>2024 年度</b>			
1	249.25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合肥市集成电路产业政策资金（支持企业购买、租用和研发 EDA 工具软件、支持企业流片、支持企业成长壮大）
2	117.9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合肥市集成电路产业政策资金（支持企业购买、租用和研发 EDA 工具软件、支持企业流片）
<b>2023 年度</b>			
1	1,235.57	合肥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
2	150	合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鼓励企业上市融资政策奖补（免申即享）
3	160	安徽省财政厅	2022 年省级财政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奖补资金
4	239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合肥市集成电路产业政策资金（支持企业购买、租用和研发 EDA 工具软件、支持企业流片）
5	120	合肥高新区经发局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补贴

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主要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分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

证明版)》/《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无欠税证明》、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查询<sup>13</sup>,截至该等核查之日,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伏达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香港伏达自成立以来至今,无应缴未缴的税费欠款亦无收到税务局的罚款。

根据《美国伏达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伏达已在对其有管辖权的主管税务机关正式登记;未发现显示税务机关就其纳税义务对美国伏达作出任何正在进行的调查、投诉、指控或处罚的公开记录。

根据《韩国伏达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截至该报告出具之日,韩国伏达已根据法律法规全额并及时缴纳所有应缴纳的税项,不存在涉及韩国伏达的任何未决或正在进行的税务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程序。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不涉及生产与制造,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等业务负责人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sup>14</sup>,

---

<sup>13</sup> 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6月6日。

<sup>14</sup> 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6月6日。

截至该等核查之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主要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19/20800.00	用于电源类数模混合集成电路和 PCBA 设计以及生产外包管理	2028.06.11
ISO 14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20/20977.00	为电源类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设计和外包管理提供测试、生产计划和仓储管理	2026.07.26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sup>15</sup>，截至该等核查之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 （一）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样本、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内容合法有效。

###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sup>15</sup> 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6月6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人力负责人、法务负责人及登录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查询<sup>16</sup>，截至该等核查之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 境内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下同）等网站查询<sup>17</sup>，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法务负责人，截至该等核查之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 境内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分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公司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

---

<sup>16</sup> 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6月6日。

<sup>17</sup> 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6月6日。

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sup>18</sup>，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法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境外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美国伏达法律意见书》，通过适当搜索联邦法院案卷和圣克拉拉县法院案卷，未发现任何针对美国伏达的未决或现有诉讼、破产、清盘行动、行政处罚或司法禁令的记录。

根据《韩国伏达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截至该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可预见或悬而未决的可能对韩国伏达的有效存续和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其他类似诉讼。

根据《香港伏达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没有发现香港伏达在香港法庭已经结案或者正在进行中的民事或刑事诉讼记录。根据董事确认函，自香港伏达成立之日至今，香港伏达不涉及或参与任何已经结案或正在进行中的仲裁或诉讼程序，亦未收到任何香港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通知或者受到任何处罚。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境外律师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sup>19</sup>，截至该等核查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sup>18</sup> 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sup>19</sup> 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sup>20</sup>，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红筹架构的搭建、存续和拆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红筹架构搭建期间境内外主体设立及变更文件、境外红筹搭建有关认购协议、《开曼伏达法律意见书》《倍能高科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等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和拆除相关交易文件、相关交易凭证、外汇登记等文件以及公司说明与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红筹架构的搭建、存续和拆除情况如下：

#### 1. 红筹架构的搭建

##### （1）2014年9月，X2 Power 成立

2014年9月12日，X2 Power 于开曼群岛根据《开曼公司法》注册成立为豁免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为1股普通股股份，该等股份由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认购。

同日，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1股普通股股份转让给 Xintao Wang 。

同日，X2 Power 分别向 Xintao Wang 、 HENGCHUN MAO 发行 20,996,999、20,997,000 股普通股。

---

<sup>20</sup> 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6月6日。

本次设立完成时，X2 Power 的股权结构<sup>21</sup>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Xintao Wang	普通股	20,997,000	50.00
2	HENGCHUN MAO	普通股	20,997,000	50.00
合计			<b>41,994,000</b>	<b>100.00</b>

(2) 2014 年 9 月，倍能高科成立

2014 年 9 月 16 日，X2 Power 设立倍能高科，已发行股本为 1 股普通股。

(3) 2014 年 11 月，上海伏达成立

2014 年 11 月 26 日，倍能高科设立上海伏达，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0 万美元。

(4) 2017 年 6 月，伏达有限成立

2017 年 6 月 21 日，倍能高科设立伏达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

## 2. 红筹架构存续期间的变动

(1) 2014 年 10 月，X2 Power 增发股份

2014 年 10 月 21 日，X2 Power 向 Xintao Wang 和 HENGCHUN MAO 各发行 3,000 股普通股股份，向 John Lin 发行 8,1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向 Jinbiao Huang 发行 7,200,000 股普通股股份。

上述股份增发完成后，X2 Power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Xintao Wang	普通股	21,000,000	36.65
2	HENGCHUN MAO	普通股	21,000,000	36.65
3	John Lin	普通股	8,100,000	14.14
4	Jinbiao Huang	普通股	7,200,000	12.57
合计			<b>57,300,000</b>	<b>100.00</b>

<sup>21</sup> 本法律意见书中 X2 Power 层面的股权结构仅包括已发行股份，不含 ESOP 预留权益，下同。

(2) 2014 年 12 月，X2 Power 回购并增发股份

2014 年 12 月 10 日，X2 Power 向 Xintao Wang 回购 2,5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并向 HENGCHUN MAO 发行 2,5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同日，X2 Power 向 LC Fund VI, L.P.、LC Parallel Fund VI, L.P.、TLC Capital Co., Ltd.、SUPERB DRAGON LIMITED、Xintao Wang、HENGCHUN MAO、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Z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JASON AND JENNIFER WANG FAMILY TRUST、JUPITER GLOBAL PROFITS LIMITED、GAIN A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合计发行 32,999,980 股 A 轮优先股。

此次股份回购与增发完成后，X2 Power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HENGCHUN MAO	普通股	23,500,000	26.02
		A 轮优先股	678,080	0.75
2	Xintao Wang	普通股	18,500,000	20.49
		A 轮优先股	678,080	0.75
3	John Lin	普通股	8,100,000	8.97
4	Jinbiao Huang	普通股	7,200,000	7.97
5	LC Fund VI, L.P.	A 轮优先股	12,998,780	14.40
6	TLC Capital Co., Ltd.	A 轮优先股	10,171,230	11.26
7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A 轮优先股	3,390,410	3.75
8	SUPERB DRAGON LIMITED	A 轮优先股	2,260,270	2.50
9	GAIN A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A 轮优先股	904,110	1.00
10	LC Parallel Fund VI, L.P.	A 轮优先股	562,860	0.62
11	JUPITER GLOBAL PROFITS LIMITED	A 轮优先股	497,260	0.55
12	Z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A 轮优先股	452,050	0.50
13	JASON AND JENNIFER WANG FAMILY TRUST	A 轮优先股	406,850	0.45
合计			<b>90,299,980</b>	<b>100.00</b>

(3)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X2 Power 增发股份

2015 年 1 月 20 日，X2 Power 向 LC Fund VI, L.P.、LC Parallel Fund VI, L.P.、SUPERB DRAGON LIMITED、Xintao Wang、HENGCHUN MAO、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Z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JASON AND JENNIFER WANG FAMILY TRUST、JUPITER GLOBAL PROFITS LIMITED、GAIN A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合计发行 27,671,250 股 A 轮优先股。

2015 年 2 月 9 日，X2 Power 向 TLC Capital Co., Ltd. 发行 12,328,770 股 A 轮优先股。

此次股份增发完成后，X2 Power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HENGCHUN MAO	普通股	23,500,000	18.04
		A 轮优先股	1,500,000	1.15
2	Xintao Wang	普通股	18,500,000	14.20
		A 轮优先股	1,500,000	1.15
3	John Lin	普通股	8,100,000	6.22
4	Jinbiao Huang	普通股	7,200,000	5.53
5	LC Fund VI, L.P.	A 轮优先股	28,754,880	22.07
6	TLC Capital Co., Ltd.	A 轮优先股	22,500,000	17.27
7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A 轮优先股	7,500,000	5.76
8	SUPERB DRAGON LIMITED	A 轮优先股	5,000,000	3.84
9	GAIN A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A 轮优先股	2,000,000	1.53
10	LC Parallel Fund VI, L.P.	A 轮优先股	1,245,120	0.96
11	JUPITER GLOBAL PROFITS LIMITED	A 轮优先股	1,100,000	0.84
12	Z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A 轮优先股	1,000,000	0.77
13	JASON AND JENNIFER WANG FAMILY TRUST	A 轮优先股	900,000	0.69
合计			<b>130,300,000</b>	<b>100.00</b>

(4) 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X2 Power 增发并回购股份

2017 年 8 月 9 日，X2 Power 向 Hongkong Dongshan Precision Union Opoelectronic Co., Limited、Yongchun Cao、Wei Huang、LC Fund VI, L.P.、LC Parallel Fund VI, L.P.、TLC Capital Co., Ltd.、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合计发行 37,368,653 股 B 轮优先股。

2017年10月3日, X2 Power 向 HENGCHUN MAO 回购 6,737,500 股普通股股份。

此次股份增发与回购完成后, X2 Power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Xintao Wang	普通股	18,500,000	11.50
		A 轮优先股	1,500,000	0.93
2	HENGCHUN MAO	普通股	16,762,500	10.42
		A 轮优先股	1,500,000	0.93
3	John Lin	普通股	8,100,000	5.03
4	Jinbiao Huang	普通股	7,200,000	4.47
5	LC Fund VI, L.P.	A 轮优先股	28,754,880	17.87
		B 轮优先股	3,773,668	2.34
6	TLC Capital Co., Ltd.	A 轮优先股	22,500,000	13.98
		B 轮优先股	6,034,521	3.75
7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A 轮优先股	7,500,000	4.66
		B 轮优先股	6,034,521	3.75
8	SUPERB DRAGON LIMITED	A 轮优先股	5,000,000	3.11
9	GAIN A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A 轮优先股	2,000,000	1.24
10	LC Parallel Fund VI, L.P.	A 轮优先股	1,245,120	0.77
		B 轮优先股	249,346	0.15
11	JUPITER GLOBAL PROFITS LIMITED	A 轮优先股	1,100,000	0.68
12	Z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A 轮优先股	1,000,000	0.62
13	JASON AND JENNIFER WANG FAMILY TRUST	A 轮优先股	900,000	0.56
14	Hongkong Dongshan Precision Union Opoelectronic Co., Limited	B 轮优先股	17,730,497	11.02
15	Yongchun Cao	B 轮优先股	2,836,880	1.76
16	Wei Huang	B 轮优先股	709,220	0.44
合计			<b>160,931,153</b>	<b>100.00</b>

(5) 2018年2月, X2 Power 增发股份

2018年2月9日, X2 Power 向 LC Fund VI, L.P.、LC Parallel Fund VI, L.P.、TLC Capital Co., Ltd.、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Hongkong Dongshan Precision Union Opoelectronic Co., Limited、GAIN AGAIN INVESTMENTS LIMITED、Xintao

Wang、Z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及 Jinbiao Huang 合计发行 29,940,120 股 B-1 轮优先股。

此次股份增发完成后，X2 Power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Xintao Wang	普通股	18,500,000	9.69
		A 轮优先股	1,500,000	0.79
		B-1 轮优先股	1,197,605	0.63
2	HENGCHUN MAO	普通股	16,762,500	8.78
		A 轮优先股	1,500,000	0.79
3	Jinbiao Huang	普通股	7,200,000	3.77
		B-1 轮优先股	1,197,605	0.63
4	John Lin	普通股	8,100,000	4.24
5	LC Fund VI, L.P.	A 轮优先股	28,754,880	15.07
		B 轮优先股	3,773,668	1.98
		B-1 轮优先股	8,147,430	4.27
6	TLC Capital Co., Ltd.	A 轮优先股	22,500,000	11.79
		B 轮优先股	6,034,521	3.16
		B-1 轮优先股	7,284,619	3.82
7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A 轮优先股	7,500,000	3.93
		B 轮优先股	6,034,521	3.16
		B-1 轮优先股	3,455,247	1.81
8	SUPERB DRAGON LIMITED	A 轮优先股	5,000,000	2.62
9	GAIN A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A 轮优先股	2,000,000	1.05
		B-1 轮优先股	1,796,408	0.94
10	Z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A 轮优先股	1,000,000	0.52
		B-1 轮优先股	1,796,408	0.94
11	LC Parallel Fund VI, L.P.	A 轮优先股	1,245,120	0.65
		B 轮优先股	249,346	0.13
		B-1 轮优先股	538,354	0.28
12	JUPITER GLOBAL PROFITS LIMITED	A 轮优先股	1,100,000	0.58
13	JASON AND JENNIFER WANG FAMILY TRUST	A 轮优先股	900,000	0.47
14	Hongkong Dongshan Precision Union Opoelectronic Co., Limited	B 轮优先股	17,730,497	9.29
		B-1 轮优先股	4,526,444	2.37
15	Yongchun Cao	B 轮优先股	2,836,880	1.49
16	Wei Huang	B 轮优先股	709,220	0.37
合计			<b>190,871,273</b>	<b>100.00</b>

(6) 2018年12月，X2 Power 增发股份

2018年12月26日，X2 Power 向 People Better、Glory Ventures II 及 THRIVE EVER LIMITED 合计发行 29,273,742 股 B-2 轮优先股。

此次股份增发完成后，X2 Power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Xintao Wang	普通股	18,500,000	8.40
		A 轮优先股	1,500,000	0.68
		B-1 轮优先股	1,197,605	0.54
2	HENGCHUN MAO	普通股	16,762,500	7.61
		A 轮优先股	1,500,000	0.68
3	Jinbiao Huang	普通股	7,200,000	3.27
		B-1 轮优先股	1,197,605	0.54
4	John Lin	普通股	8,100,000	3.68
5	LC Fund VI, L.P.	A 轮优先股	28,754,880	13.06
		B 轮优先股	3,773,668	1.71
		B-1 轮优先股	8,147,430	3.70
6	TLC Capital Co., Ltd.	A 轮优先股	22,500,000	10.22
		B 轮优先股	6,034,521	2.74
		B-1 轮优先股	7,284,619	3.31
7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A 轮优先股	7,500,000	3.41
		B 轮优先股	6,034,521	2.74
		B-1 轮优先股	3,455,247	1.57
8	SUPERB DRAGON LIMITED	A 轮优先股	5,000,000	2.27
9	GAIN A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A 轮优先股	2,000,000	0.91
		B-1 轮优先股	1,796,408	0.82
10	Z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A 轮优先股	1,000,000	0.45
		B-1 轮优先股	1,796,408	0.82
11	LC Parallel Fund VI, L.P.	A 轮优先股	1,245,120	0.57
		B 轮优先股	249,346	0.11
		B-1 轮优先股	538,354	0.24
12	JUPITER GLOBAL PROFITS LIMITED	A 轮优先股	1,100,000	0.50
13	JASON AND JENNIFER WANG FAMILY TRUST	A 轮优先股	900,000	0.41
14	Hongkong Dongshan Precision Union Opoelectronic Co., Limited	B 轮优先股	17,730,497	8.05
		B-1 轮优先股	4,526,444	2.06
15	Yongchun Cao	B 轮优先股	2,836,880	1.29
16	Wei Huang	B 轮优先股	709,220	0.32
17	People Better	B-2 轮优先股	16,424,581	7.4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	Glory Ventures II	B-2 轮优先股	10,055,865	4.57
19	THRIVE EVER LIMITED	B-2 轮优先股	2,793,296	1.27
合计			<b>220,145,015</b>	<b>100.00</b>

(7) 2019 年 11 月，X2 Power 回购并增发股份

2019 年 11 月 1 日，X2 Power 向 TLC Capital Co., Ltd.、HENGCHUN MAO、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JASON AND JENNIFER WANG FAMILY TRUST、JUPITER GLOBAL PROFITS LIMITED 及 GAIN A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回购 14,963,368 股 A 轮优先股股份，并向 GAIN A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回购 1,796,408 股 B -1 轮优先股股份。

同日，X2 Power 向 Glory Concept 及 Hui Capital 分别发行 9,975,579 及 4,987,789 股 A 轮优先股；向 Glory Concept 及 Hui Capital 分别发行 1,197,605 及 598,803 股 B-1 轮优先股；并向 People Better、Glory Concept 及 Hui Capital 合计发行 18,319,925 股 B-3 轮优先股。

此次股份回购与增发完成后，X2 Power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Xintao Wang	普通股	18,500,000	7.76
		A 轮优先股	1,500,000	0.63
		B-1 轮优先股	1,197,605	0.50
2	HENGCHUN MAO	普通股	16,762,500	7.03
3	Jinbiao Huang	普通股	7,200,000	3.02
		B-1 轮优先股	1,197,605	0.50
4	John Lin	普通股	8,100,000	3.40
5	LC Fund VI, L.P.	A 轮优先股	28,754,880	12.06
		B 轮优先股	3,773,668	1.58
		B-1 轮优先股	8,147,430	3.42
6	TLC Capital Co., Ltd.	A 轮优先股	18,536,632	7.77
		B 轮优先股	6,034,521	2.53
		B-1 轮优先股	7,284,619	3.05
7	Glory Concept	A 轮优先股	9,975,579	4.18
		B-1 轮优先股	1,197,605	0.50
		B-3 轮优先股	12,931,035	5.42
8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A 轮优先股	2,000,000	0.8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III, L.P.	B 轮优先股	6,034,521	2.53
		B-1 轮优先股	3,455,247	1.45
9	Hui Capital	A 轮优先股	4,987,789	2.09
		B-1 轮优先股	598,803	0.25
		B-3 轮优先股	4,310,345	1.81
10	SUPERB DRAGON LIMITED	A 轮优先股	5,000,000	2.10
11	Z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A 轮优先股	1,000,000	0.42
		B-1 轮优先股	1,796,408	0.75
12	LC Parallel Fund VI, L.P.	A 轮优先股	1,245,120	0.52
		B 轮优先股	249,346	0.10
		B-1 轮优先股	538,354	0.23
13	Hongkong Dongshan Precision Union Opoelectronic Co., Limited	B 轮优先股	17,730,497	7.44
		B-1 轮优先股	4,526,444	1.90
14	Yongchun Cao	B 轮优先股	2,836,880	1.19
15	Wei Huang	B 轮优先股	709,220	0.30
16	People Better	B-2 轮优先股	16,424,581	6.89
		B-3 轮优先股	1,078,545	0.45
17	Glory Ventures II	B-2 轮优先股	10,055,865	4.22
18	THRIVE EVER LIMITED	B-2 轮优先股	2,793,296	1.17
合计			<b>238,464,940</b>	<b>100.00</b>

(8) 2019 年 12 月，X2 Power 股份转让

2019 年 12 月 23 日，TLC Capital Co., Ltd. 将其持有的 5,907,537 股 A 轮优先股股份、1,923,173 股 B 轮优先股股份及 2,321,574 股 B-1 轮优先股股份转让给 Vertex Ventures。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X2 Power 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Xintao Wang	普通股	18,500,000	7.76
		A 轮优先股	1,500,000	0.63
		B-1 轮优先股	1,197,605	0.50
2	HENGCHUN MAO	普通股	16,762,500	7.03
3	Jinbiao Huang	普通股	7,200,000	3.02
		B-1 轮优先股	1,197,605	0.50
4	John Lin	普通股	8,100,000	3.40
5	LC Fund VI, L.P.	A 轮优先股	28,754,880	12.06
		B 轮优先股	3,773,668	1.5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B-1 轮优先股	8,147,430	3.42
6	TLC Capital Co., Ltd.	A 轮优先股	12,629,095	5.30
		B 轮优先股	4,111,348	1.72
		B-1 轮优先股	4,963,045	2.08
7	Glory Concept	A 轮优先股	9,975,579	4.18
		B-1 轮优先股	1,197,605	0.50
		B-3 轮优先股	12,931,035	5.42
8	Vertex Ventures	A 轮优先股	5,907,537	2.48
		B 轮优先股	1,923,173	0.81
		B-1 轮优先股	2,321,574	0.97
9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A 轮优先股	2,000,000	0.84
		B 轮优先股	6,034,521	2.53
		B-1 轮优先股	3,455,247	1.45
10	Hui Capital	A 轮优先股	4,987,789	2.09
		B-1 轮优先股	598,803	0.25
		B-3 轮优先股	4,310,345	1.81
11	SUPERB DRAGON LIMITED	A 轮优先股	5,000,000	2.10
12	Z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A 轮优先股	1,000,000	0.42
		B-1 轮优先股	1,796,408	0.75
13	LC Parallel Fund VI, L.P.	A 轮优先股	1,245,120	0.52
		B 轮优先股	249,346	0.10
		B-1 轮优先股	538,354	0.23
14	Hongkong Dongshan Precision Union Opoelectronic Co., Limited	B 轮优先股	17,730,497	7.44
		B-1 轮优先股	4,526,444	1.90
15	Yongchun Cao	B 轮优先股	2,836,880	1.19
16	Wei Huang	B 轮优先股	709,220	0.30
17	People Better	B-2 轮优先股	16,424,581	6.89
		B-3 轮优先股	1,078,545	0.45
18	Glory Ventures II	B-2 轮优先股	10,055,865	4.22
19	THRIVE EVER LIMITED	B-2 轮优先股	2,793,296	1.17
合计			<b>238,464,940</b>	<b>100.00</b>

(9) 2020年1月，X2 Power 股份转让

2020年1月7日，TLC Capital Co., Ltd.将其持有的 2,953,768 股 A 轮优先股股份、961,587 股 B 轮优先股股份及 1,160,787 股 B-1 轮优先股股份转让给 ZMI。

2020年1月10日，TLC Capital Co., Ltd.将其持有的9,675,327股A轮优先股股份、3,149,761股B轮优先股股份及3,802,258股B-1轮优先股股份转让给Glory Ventures及Hua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X2 Power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Xintao Wang	普通股	18,500,000	7.76
		A轮优先股	1,500,000	0.63
		B-1轮优先股	1,197,605	0.50
2	HENGCHUN MAO	普通股	16,762,500	7.03
3	Jinbiao Huang	普通股	7,200,000	3.02
		B-1轮优先股	1,197,605	0.50
4	John Lin	普通股	8,100,000	3.40
5	LC Fund VI, L.P.	A轮优先股	28,754,880	12.06
		B轮优先股	3,773,668	1.58
		B-1轮优先股	8,147,430	3.42
6	Glory Concept	A轮优先股	9,975,579	4.18
		B-1轮优先股	1,197,605	0.50
		B-3轮优先股	12,931,035	5.42
7	Vertex Ventures	A轮优先股	5,907,537	2.48
		B轮优先股	1,923,173	0.81
		B-1轮优先股	2,321,574	0.97
8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A轮优先股	2,000,000	0.84
		B轮优先股	6,034,521	2.53
		B-1轮优先股	3,455,247	1.45
9	Hua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	A轮优先股	5,834,201	2.45
		B轮优先股	1,899,299	0.80
		B-1轮优先股	2,292,753	0.96
10	Hui Capital	A轮优先股	4,987,789	2.09
		B-1轮优先股	598,803	0.25
		B-3轮优先股	4,310,345	1.81
11	Glory Ventures	A轮优先股	3,841,126	1.61
		A轮优先股	1,250,462	0.52
		B-1轮优先股	1,509,505	0.63
12	ZMI	A轮优先股	2,953,768	1.24
		B轮优先股	961,587	0.40
		B-1轮优先股	1,160,787	0.49
13	SUPERB DRAGON LIMITED	A轮优先股	5,000,000	2.10
14	Z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A轮优先股	1,000,000	0.42
		B-1轮优先股	1,796,408	0.7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5	LC Parallel Fund VI, L.P.	A 轮优先股	1,245,120	0.52
		B 轮优先股	249,346	0.10
		B-1 轮优先股	538,354	0.23
16	Hongkong Dongshan Precision Union Opoelectronic Co., Limited	B 轮优先股	17,730,497	7.44
		B-1 轮优先股	4,526,444	1.90
17	Yongchun Cao	B 轮优先股	2,836,880	1.19
18	Wei Huang	B 轮优先股	709,220	0.30
19	People Better	B-2 轮优先股	16,424,581	6.89
		B-3 轮优先股	1,078,545	0.45
20	Glory Ventures II	B-2 轮优先股	10,055,865	4.22
21	THRIVE EVER LIMITED	B-2 轮优先股	2,793,296	1.17
合计			<b>238,464,940</b>	<b>100.00</b>

(10)2020 年 4 月，X2 Power 回购

2020 年 4 月 28 日，X2 Power 向 HENGCHUN MAO 回购 16,762,500 股普通股股份。

上述股份回购完成后，X2 Power 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Xintao Wang	普通股	18,500,000	8.34
		A 轮优先股	1,500,000	0.68
		B-1 轮优先股	1,197,605	0.54
2	Jinbiao Huang	普通股	7,200,000	3.25
		B-1 轮优先股	1,197,605	0.54
3	John Lin	普通股	8,100,000	3.65
4	LC Fund VI, L.P.	A 轮优先股	28,754,880	12.97
		B 轮优先股	3,773,668	1.70
		B-1 轮优先股	8,147,430	3.67
5	Glory Concept	A 轮优先股	9,975,579	4.50
		B-1 轮优先股	1,197,605	0.54
		B-3 轮优先股	12,931,035	5.83
6	Vertex Ventures	A 轮优先股	5,907,537	2.66
		B 轮优先股	1,923,173	0.87
		B-1 轮优先股	2,321,574	1.05
7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A 轮优先股	2,000,000	0.90
		B 轮优先股	6,034,521	2.72
		B-1 轮优先股	3,455,247	1.5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Hua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	A 轮优先股	5,834,201	2.63
		B 轮优先股	1,899,299	0.86
		B-1 轮优先股	2,292,753	1.03
9	Hui Capital	A 轮优先股	4,987,789	2.25
		B-1 轮优先股	598,803	0.27
		B-3 轮优先股	4,310,345	1.94
10	Glory Ventures	A 轮优先股	3,841,126	1.73
		A 轮优先股	1,250,462	0.56
		B-1 轮优先股	1,509,505	0.68
11	ZMI	A 轮优先股	2,953,768	1.33
		B 轮优先股	961,587	0.43
		B-1 轮优先股	1,160,787	0.52
12	SUPERB DRAGON LIMITED	A 轮优先股	5,000,000	2.26
13	Z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A 轮优先股	1,000,000	0.45
		B-1 轮优先股	1,796,408	0.81
14	LC Parallel Fund VI, L.P.	A 轮优先股	1,245,120	0.56
		B 轮优先股	249,346	0.11
		B-1 轮优先股	538,354	0.24
15	Hongkong Dongshan Precision Union Opoelectronic Co., Limited	B 轮优先股	17,730,497	8.00
		B-1 轮优先股	4,526,444	2.04
16	Yongchun Cao	B 轮优先股	2,836,880	1.28
17	Wei Huang	B 轮优先股	709,220	0.32
18	People Better	B-2 轮优先股	16,424,581	7.41
		B-3 轮优先股	1,078,545	0.49
19	Glory Ventures II	B-2 轮优先股	10,055,865	4.54
20	THRIVE EVER LIMITED	B-2 轮优先股	2,793,296	1.26
合计			<b>221,702,440</b>	<b>100.00</b>

### 3. 红筹架构的拆除

#### (1) 2020 年 7 月，伏达有限收购上海伏达

上海伏达原为 X2 Power 通过倍能高科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 7 月，倍能高科以其持有的上海伏达 100% 的股权（作价为等值于上海伏达实缴注册资本的 223.2762 万美元）认缴伏达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223.2762 万美元。本次收购完成后，伏达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23.2762 万美元，全部由倍能高科持有；伏达有限持有上海伏达 100% 的股权。

(2) 2020年5月-2021年3月，伏达有限新设香港伏达，香港伏达收购美国伏达

2020年5月11日，伏达有限出资120万美元设立香港伏达。就该次出资，公司已取得安徽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400202000050）及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20〕33号）。

2020年11月25日，伏达有限对香港伏达增资130万美元，增资款用以支付购买X2 Power持有的美国伏达的股权。就该次出资，公司已取得安徽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400202000100）及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20〕64号）。

2021年3月，X2 Power将其持有的美国伏达10万股普通股，以13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至香港伏达。

(3) 2020年9月，伏达有限收购X2 Power无形资产

2020年8月，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X2 Power 8项商标专用权、27项专利权及3项技术秘密所有权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398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上述知识产权合计评估价值为10,087.06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2020年9月，伏达有限与X2 Power签订知识产权转让协议，作价1,300万美元受让X2 Power持有的上述8项商标专用权、27项专利权及3项技术秘密所有权。

(4) 2020年9月，X2 Power回购部分投资人股份

对于以其回购金额平移出资于伏达有限的投资人所持股份，X2 Power以0.0355美元/股回购其股份，并在2020年9月16日完成股东名册回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回购价格 (万美元)
1	Xintao Wang	普通股	18,500,000	8.34	65.6750
2	Jinbiao Huang	普通股	7,200,000	3.25	25.5600
3	John Lin	普通股	8,100,000	3.65	28.7550
4	LC Fund VI, L.P.	A 轮优先股	28,754,880	12.97	144.3997
		B 轮优先股	3,773,668	1.70	
		B-1 轮优先股	8,147,430	3.67	
5	Glory Concept	A 轮优先股	9,975,579	4.50	85.5700
		B-1 轮优先股	1,197,605	0.54	
		B-3 轮优先股	12,931,035	5.83	
6	Vertex Ventures	A 轮优先股	5,907,537	2.66	36.0406
		B 轮优先股	1,923,173	0.87	
		B-1 轮优先股	2,321,574	1.05	
7	Hua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	A 轮优先股	5,834,201	2.63	35.5932
		B 轮优先股	1,899,299	0.86	
		B-1 轮优先股	2,292,753	1.03	
8	Hui Capital	A 轮优先股	4,987,789	2.25	35.1341
		B-1 轮优先股	598,803	0.27	
		B-3 轮优先股	4,310,345	1.94	
9	Glory Ventures	A 轮优先股	3,841,126	1.73	23.4339
		B 轮优先股	1,250,462	0.56	
		B-1 轮优先股	1,509,505	0.68	
10	ZMI	A 轮优先股	2,953,768	1.33	18.0203
		B 轮优先股	961,587	0.43	
		B-1 轮优先股	1,160,787	0.52	
11	LC Parallel Fund VI, L.P.	A 轮优先股	1,245,120	0.56	7.2165
		B 轮优先股	249,346	0.11	
		B-1 轮优先股	538,354	0.24	
12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B 轮优先股	4,234,521	1.91	27.2987
		B-1 轮优先股	3,455,247	1.56	
13	People Better	B-2 轮优先股	16,424,581	7.41	62.1361
		B-3 轮优先股	1,078,545	0.49	
14	Glory Ventures II	B-2 轮优先股	10,055,865	4.54	35.6983

(5) 2020年12月，X2 Power 回购剩余投资人股份，并向 Xintao Wang 增发 1 股普通股

对于以其回购金额平移出资于伏达有限的 THRIVE EVER LIMITED 所持股份，X2 Power 以 0.0355 美元/股回购其股份。

对于彻底退出的投资人（即不再平移至伏达有限层面持股）所持股份，X2 Power 以 0.30 美元/股回购股份，其中包括 Xintao Wang 和 Jinbiao Huang 持有的 X2

Power 优先股，并在 2020 年 12 月 23 日完成股东名册回购登记；同日，X2 Power 向 Xintao Wang 增发 1 股普通股。

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回购价格（万美元）
1	Xintao Wang	A 轮优先股	1,500,000	0.68	80.9282
		B-1 轮优先股	1,197,605	0.54	
2	Jinbiao Huang	B-1 轮优先股	1,197,605	0.54	35.9282
3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A 轮优先股	2,000,000	0.90	114.0000
		B 轮优先股	1,800,000	0.81	
4	SUPERB DRAGON LIMITED	A 轮优先股	5,000,000	2.26	150.0000
5	Z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A 轮优先股	1,000,000	0.45	83.8922
		B-1 轮优先股	1,796,408	0.81	
6	Hongkong Dongshan Precision Union Opoelectronic Co., Limited	B 轮优先股	17,730,497	8.00	667.7082
		B-1 轮优先股	4,526,444	2.04	
7	Yongchun Cao	B 轮优先股	2,836,880	1.28	85.1064
8	Wei Huang	B 轮优先股	709,220	0.32	21.2766
9	THRIVE EVER LIMITED	B-2 轮优先股	2,793,296	1.26	9.9162

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X2 Power 仅由 Xintao Wang 持有 1 股。

(6) 2021 年 12 月，X2 Power 注销

根据《开曼伏达法律意见书》，2021 年 12 月 31 日，X2 Power 被正式除名。

(7)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倍能高科从伏达有限退出并注销

2020 年 11 月，倍能高科从伏达有限减资 523.2761 万美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倍能高科仅持有伏达有限 0.0001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

2021年5月，倍能高科将其持有的伏达有限0.0001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Xintao Wang，倍能高科不再作为伏达有限股东。

根据《倍能高科法律尽职调查报告》，2021年12月10日，倍能高科已告解散。

## （二）特殊条款的签订及清理

### 1. 公司历次融资协议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公司的历次融资协议等资料，公司存在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引入的投资人签署股东协议约定相关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2022年5月5日，彼时各股东签署《关于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取代历史上的股东协议，约定了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反摊薄保护、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拖售权、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 2.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情况

2022年7月30日，各股东签署《关于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和反摊薄保护条款，该等条款自前述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2025年4月27日，各股东签署《关于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除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和反摊薄保护外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该等条款自前述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 （三）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况，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计划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规定，于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完成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二十一、关于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本次挂牌尚待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 附件一：商标

### (一)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申请/注册号	商标权人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62201888	伏达半导体	9	2022-1-17	2033-1-13	原始取得
2		62185677	伏达半导体	18	2022-1-17	2033-1-13	原始取得
3	CoolCoil	54623962	伏达半导体	9	2021-3-24	2031-12-27	原始取得
4	CoolCoil	54622298	伏达半导体	42	2021-3-24	2031-10-27	原始取得
5		30776926	伏达半导体	9	2018-5-9	2029-6-6	继受取得
6		21806740A	伏达半导体	9	2016-11-7	2028-1-27	继受取得
7		21806740	伏达半导体	9	2016-11-7	2028-7-20	继受取得
8		21806739A	伏达半导体	9	2016-11-7	2028-1-6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样	申请/注册号	商标权人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9		16671589	伏达半导体	9	2015-4-9	2026-6-13	继受取得
10	伏达	16671634	上海伏达	9	2015-4-9	2026-6-13	原始取得

(二)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地区
1.	伏达半导体		5807272	9	2016-10-31	2029-7-15	继受取得	美国
2.	伏达半导体		5807273	9	2016-10-31	2029-7-15	继受取得	美国
3.	伏达半导体	<b>NuVolta</b>	5807274	9	2016-10-31	2029-7-15	继受取得	美国
4.	伏达半导体	CoolCoil	6817607	9	2021-3-24	2032-8-15	原始取得	美国
5.	伏达半导体	CoolCoil	6817607	42	2021-3-24	2032-8-15	原始取得	美国
6.	伏达半导体	CoolCoil	40-1906777	9	2021-4-2	2032-9-5	原始取得	韩国
7.	伏达半导体	CoolCoil	40-1906777	42	2021-4-2	2032-9-5	原始取得	韩国



## 附件二：专利

### (一)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伏达半导体	电子装置、解调方法及无线功率传输系统	2023104335499	发明专利	2023-04-19	20年	原始取得
2	伏达半导体	用于无线功率接收器的装置、控制电路及自适应控制方法	2022112752935	发明专利	2022-10-18	20年	原始取得
3	伏达半导体	用于表征多个电池单元的方法、电池参数估算装置和方法	2022111397141	发明专利	2022-09-19	20年	原始取得
4	伏达半导体	功率调节装置、双电池充电装置及充电电流调节方法	2022108476434	发明专利	2022-07-19	20年	原始取得
5	伏达半导体	双电池充电装置、方法及其控制器	2022104074865	发明专利	2022-04-19	20年	原始取得
6	伏达半导体	功率转换结构、系统、方法包括其的电子设备及芯片单元	202210291758X	发明专利	2022-03-24	20年	原始取得
7	伏达半导体	功率转换结构、方法包括其的电子设备及芯片单元	2022101688422	发明专利	2022-02-24	20年	原始取得
8	伏达半导体	电源转换结构及包括其的电子设备	2022101151893	发明专利	2022-02-05	20年	原始取得
9	伏达半导体	感应超结晶体管	2021800049533	发明专利	2021-12-13	20年	原始取得
10	伏达半导体	具有背对背连接的晶体管的负载开关	2021113920929	发明专利	2021-11-23	20年	原始取得
11	伏达半导体	栅极驱动装置及方法	2021113833526	发明专利	2021-11-22	20年	原始取得
12	伏达半导体	电源芯片、电子设备及电源芯片控制方法	2021113717455	发明专利	2021-11-18	20年	原始取得
13	伏达半导体	无线电力传输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21112734557	发明专利	2021-10-29	2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4	伏达半导体	用于无线电能传输系统的异物检测设备及方法	2021105981704	发明专利	2021-05-28	20年	原始取得
15	伏达半导体	无线电能传输系统、无线电能传输装置及方法	202110345121X	发明专利	2021-03-30	20年	原始取得
16	伏达半导体	无线电能传输系统、无线电能传输装置及方法	2021102891227	发明专利	2021-03-17	20年	原始取得
17	伏达半导体	H-桥栅极控制设备	2019109015645	发明专利	2019-09-23	20年	继受取得
18	伏达半导体	高效率功率转换设备和控制方法	2019109015630	发明专利	2019-09-23	20年	继受取得
19	伏达半导体	无线电能发射器的解调设备和方法	2019105178075	发明专利	2019-06-14	20年	继受取得
20	伏达半导体	电流检测设备和方法	2019104637204	发明专利	2019-05-30	20年	继受取得
21	伏达半导体	高效的无线充电系统和方法	2019104000003	发明专利	2019-05-14	20年	继受取得
22	伏达半导体	高压混合充电系统及其方法	2019103907174	发明专利	2019-05-10	20年	继受取得
23	伏达半导体	混合控制设备和方法	2019100123362	发明专利	2019-01-07	20年	继受取得
24	伏达半导体	电流检测设备和方法	2018115545216	发明专利	2018-12-18	20年	继受取得
25	伏达半导体	过压保护装置及其方法	201811372249X	发明专利	2018-11-16	20年	继受取得
26	伏达半导体	混合功率转换器	2021108379321	发明专利	2018-11-16	20年	原始取得
27	伏达半导体	混合功率转换器	2018113683279	发明专利	2018-11-16	20年	继受取得
28	上海伏达	电容计算装置、方法及系统	2021107671261	发明专利	2021-07-07	20年	原始取得
29	上海伏达	电源转换系统、包括其的电子设备及集成电路	2022101151963	发明专利	2022-02-05	20年	原始取得
30	上海伏达	充电模块、充电装置、电子设备及充电方法	2021106783170	发明专利	2021-06-18	2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1	上海伏达	无线充电发射装置、谐振电路、品质因数的检测方法及处理器	2021109310408	发明专利	2021-08-13	20年	原始取得
32	上海伏达	一种开关电容转换器及方法	2021110424077	发明专利	2021-09-07	20年	原始取得
33	伏达半导体	功率转换结构、系统、电子设备及芯片单元	202220721274X	实用新型	2022-03-31	10年	原始取得
34	上海伏达	功率变换器、芯片及电子设备	2023229104018	实用新型	2023-10-27	10年	原始取得
35	上海伏达	芯片单元、电源转换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2202484748	实用新型	2022-02-05	10年	原始取得
36	上海伏达	充电模块、充电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1213684832	实用新型	2021-06-18	10年	原始取得
37	伏达半导体	充电模块（I）	2023304014412	外观设计	2023-06-28	15年	原始取得
38	伏达半导体	充电模块（II）	2023304014408	外观设计	2023-06-28	15年	原始取得

(二)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注册地区
1.	伏达半导体	Current sense apparatus and method	发明	US15891950	2018-2-8	2038-2-8	继受取得	美国
2.	伏达半导体	Hybrid control apparatus and method	发明	US15901136	2018-2-21	2038-2-21	继受取得	美国
3.	伏达半导体	High efficiency power converting apparatus	发明	US15985227	2018-5-21	2038-5-21	继受取得	美国
4.	伏达半导体	Current sense apparatus and method	发明	US16585033	2019-9-27	2039-9-27	继受取得	美国
5.	伏达半导体	Hybrid power converter	发明	US16133101	2018-9-17	2038-9-17	继受取得	美国
6.	伏达半导体	Current sense apparatus and method	发明	US16442676	2019-6-17	2039-6-17	继受取得	美国
7.	伏达半导体	Overvoltage protection device and method thereof	发明	US16134353	2018-9-18	2038-9-18	继受取得	美国
8.	伏达半导体	H-bridge gate control apparatus	发明	US16587193	2019-9-30	2039-9-30	继受取得	美国
9.	伏达半导体	High voltage hybrid charging system and method	发明	US16432410	2019-6-5	2039-6-5	继受取得	美国
10.	伏达半导体	Transient protection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wireless power transfer system	发明	US16922222	2020-7-7	2040-7-7	继受取得	美国
11.	伏达半导体	Demodulation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wireless power transmitter	发明	US16381367	2019-4-11	2039-4-11	继受取得	美国
12.	伏达半导体	High efficiency power converting apparatus and control method	发明	US16580870	2019-9-24	2039-9-24	继受取得	美国
13.	伏达半导体	Current sense apparatus and method	发明	US17146706	2021-1-12	2041-1-12	原始取得	美国
14.	伏达半导体	Hybrid power converter	发明	US17093959	2020-11-10	2040-11-10	原始取得	美国
15.	伏达半导体	High efficiency power converting apparatus	发明	US16950223	2020-11-17	2040-11-17	原始取得	美国
16.	伏达半导体	Hybrid control apparatus and method	发明	US16929302	2020-7-15	2040-7-15	继受取得	美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注册地区
17.	伏达半导体	Dual-battery charging apparatus and control method	发明	US17858342	2022-7-6	2042-7-6	原始取得	美国
18.	伏达半导体	Power conversion structure, power conversion method. electronic device including power conversion structure and chip unit	发明	US17752175	2022-5-24	2042-5-24	原始取得	美国
19.	伏达半导体	High voltage hybrid charging system and method	发明	US17387022	2021-7-28	2041-7-28	原始取得	美国
20.	伏达半导体	Power supply conversion structure and electronic device including the same	发明	US17662864	2022-5-11	2042-5-11	原始取得	美国
21.	伏达半导体	Gate drive apparatus and method thereof	发明	US17457141	2021-12-1	2041-12-1	原始取得	美国
22.	伏达半导体	High efficiency wireless charging system and method	发明	US16442689	2019-6-17	2039-6-17	继受取得	美国
23.	伏达半导体	Communication apparatus and method thereof	发明	US17324246	2021-5-19	2041-5-19	原始取得	美国
24.	伏达半导体	Power conversion structure, system. method, electronic device including power conversion structure. and chip unit	发明	US17846403	2022-6-22	2042-6-22	原始取得	美国
25.	伏达半导体	Overvoltage protection device and method thereof	发明	US17320373	2021-5-14	2041-5-14	原始取得	美国
26.	伏达半导体	Power conversion system, electronic device including the same, and integrated circuit	发明	US18087874	2022-12-23	2042-12-23	原始取得	美国
27.	伏达半导体	Q-factor determination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wireless power transfer system	发明	US17195949	2021-3-9	2041-3-9	原始取得	美国
28.	伏达半导体	Switched capacitor converter mode transition control method	发明	US17506813	2021-10-21	2041-10-21	原始取得	美国
29.	伏达半导体	Power regulation apparatus. dual-battery charging apparatus and charging current regulation method	发明专利	US18085132	2022-12-20	2042-12-20	原始取得	美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注册地区
30.	伏达半导体	Gate drive apparatus and method thereof	发明专利	US18049691	2022-10-26	2042-10-26	原始取得	美国
31.	伏达半导体	Switched capacitor converter and method thereof	发明专利	US17498810	2021-10-12	2041-10-12	原始取得	美国
32.	伏达半导体	H-bridge gate control apparatus	发明专利	US17384868	2021-7-26	2041-7-26	原始取得	美国
33.	伏达半导体	Low gain wireless power transfer system and method	发明专利	US17237542	2021-4-22	2041-4-22	原始取得	美国
34.	伏达半导体	Capacitance calculation apparatus and method thereof	发明专利	US17379349	2021-7-19	2041-7-19	原始取得	美国
35.	伏达半导体	Low gain wireless power transfer system and method	发明专利	US17409335	2021-8-23	2041-8-23	原始取得	美国
36.	伏达半导体	Foreign object detection circuit and foreign object detection method	发明专利	US18046554	2022-10-14	2042-10-14	原始取得	美国
37.	伏达半导体	Object detection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wireless power transfer system	发明专利	US16922247	2020-7-7	2040-7-7	继受取得	美国
38.	伏达半导体	Rectifier in low gain wireless power transfer system	发明专利	US17234016	2021-4-19	2041-4-19	原始取得	美国
39.	伏达半导体	Rectifier in low gain wireless power transfer system	发明专利	US17409367	2021-8-23	2041-8-23	原始取得	美国
40.	伏达半导体	Load switch including back-to-back connected transistors	发明专利	US17382800	2021-7-22	2041-7-22	原始取得	美国
41.	伏达半导体	High efficiency power converting apparatus	发明专利	US17657186	2022-3-30	2042-3-30	原始取得	美国
42.	伏达半导体	Dual receiver detection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wireless power transfer system	发明专利	US17328070	2021-5-24	2041-5-24	原始取得	美国
43.	伏达半导体	Induced super-junction transistors	发明专利	US17623531	2021-12-13	2041-12-13	原始取得	美国
44.	伏达半导体	Foreign object detection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wireless power transfer system	发明专利	US17340270	2021-6-7	2041-6-7	原始取得	美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注册地区
45.	伏达半导体	Battery charging apparatus and method thereof	发明专利	US17498800	2021-10-12	2041-10-12	原始取得	美国
46.	伏达半导体	Lateral Double Diffused MOS Device	发明专利	US17648465	2022-1-20	2042-1-20	原始取得	美国
47.	伏达半导体	Load Switch Including Back-to-Back Connected Transistors	发明专利	US17404284	2021-8-17	2041-8-17	原始取得	美国
48.	伏达半导体	New Structures for In-Band Communications in Wireless Charging	发明专利	US18132784	2023-4-10	2043-4-10	原始取得	美国
49.	伏达半导体	Wireless Power Transfer System and Control Method Thereof	发明专利	KR102778981B1	2022-10-27	2042-10-27	原始取得	韩国
50.	伏达半导体	POWER SUPPLY CONVERSION APPARATUS AND ELECTRONIC DEVICE INCLUDING THE SAME	发明专利	KR1020220068641	2022-6-7	2042-6-7	原始取得	韩国
51.	伏达半导体	POWER CONVERSION STRUCTURE AND METHOD. ELECTRONIC DEVICE INCLUDING POWER CONVERSION STRUCTURE.AND CHIP UNIT	发明专利	KR1020220067377	2022-6-2	2042-6-2	原始取得	韩国
52.	伏达半导体	POWER REGULATION APPARATUS.DUAL- BATTERY CHARGING APPARATUS AND CHARGING CURRENT REGULATION METHOD	发明专利	KR1020220160281	2022-11-25	2042-11-25	原始取得	韩国
53.	伏达半导体	Dual-Battery Charging Apparatus and Control Method	发明专利	KR1020220097872	2022-8-5	2042-8-5	原始取得	韩国
54.	伏达半导体	RECTIFIER IN LOW GAIN WIRELESS POWER TRANSFER SYSTEM	发明专利	KR1020220025116	2022-2-25	2042-2-25	原始取得	韩国
55.	伏达半导体	Electric crystal with back-to-back connection. relative forming method and load switch. and control method and controller of load switch	发明专利	TW110143795	2021-11-24	2041-11-24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注册地区
56.	伏达半导体	Induction super junction transistor	发明专利	TW110149234	2021-12-28	2041-12-28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省

### 附件三：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1	上海伏达	伏达无线充电发射端控制软件(BPP)	2019SR0161704	2019-2-20	原始取得
2	上海伏达	伏达无线电能传输技术发射端控制系统(EPP)	2019SR0161697	2019-2-20	原始取得
3	上海伏达	上海伏达半导体车载无线充电发送设备应用程序软件	2020SR0180691	2020-2-26	原始取得
4	上海伏达	上海伏达半导体多接口无线充电发送设备软件	2020SR0180696	2020-2-26	原始取得
5	上海伏达	上海伏达半导体可移动线圈发射设备应用程序软件	2020SR0181827	2020-2-26	原始取得
6	上海伏达	上海伏达伏达半导体有限公司无线充电 BPP 协议接收端控制软件	2020SR0181833	2020-2-26	原始取得
7	上海伏达	伏达无线充电芯片 nu1619 驱动程序软件	2020SR0180683	2020-2-26	原始取得
8	上海伏达	上海伏达半导体无线充电接收发送一体设备软件	2021SR2200760	2021-12-28	原始取得
9	伏达半导体	TTNU1008QCDB(A1)自动测试软件	2019SR1225316	2019-11-28	原始取得
10	伏达半导体	TTNU1020QCDB(B0)自动测试软件	2019SR1287230	2019-12-5	原始取得
11	伏达半导体	TTNU1618QNDB(A2)自动测试软件	2019SR1287239	2019-12-5	原始取得
12	伏达半导体	TTNU1619WFFB(A2)自动测试软件	2019SR1076072	2019-10-23	原始取得
13	伏达半导体	TTNU1618MWRRB(A5)自动测试软件	2019SR1229866	2019-11-28	原始取得
14	伏达半导体	伏达半导体终端客户无线充电接收发送一体设备软件	2021SR1951072	2021-11-30	原始取得

#### 附件四：域名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ICP 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上海伏达	沪 ICP 备 15000626 号-1	nuvoltatech.com	2021-11-15	2026-11-15
2	上海伏达	沪 ICP 备 15000626 号-2	nuvoltatech.com.cn	2014-9-26	2026-10-31

## 附件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1	上海伏达	无线充电专用的发射端智能全桥芯片 (NU1006)	BS.195576721	2019-3-11	原始取得
2	上海伏达	无线充电专用的发射端智能全桥芯片 (NU1007)	BS.19557673X	2019-3-14	原始取得
3	上海伏达	无线充电专用的发射端智能全桥芯片电路 高压大功率智能全桥芯片(NU1015)	BS.195576608	2019-3-28	原始取得
4	上海伏达	NU1680 无线充电	BS.205504264	2020-4-29	原始取得
5	上海伏达	NU1620 无线充电	BS.205504280	2020-4-29	原始取得
6	上海伏达	NU1619/SP6001(A3)无线充电	BS.205504299	2020-4-29	原始取得
7	上海伏达	NU1619/SP6001(A4)无线充电	BS.205504302	2020-4-29	原始取得
8	上海伏达	NU2105	BS.205504329	2020-6-1	原始取得
9	上海伏达	NU1651	BS.225527448	2022-12-29	原始取得
10	上海伏达	NU8015Q	BS.22555013X	2022-9-20	原始取得
11	上海伏达	NU2205	BS.22556368X	2022-11-4	继受取得
12	上海伏达	NU2119	BS.225589451	2023-1-10	原始取得
13	上海伏达	NU2120	BS.225616564	2023-4-3	原始取得
14	上海伏达	NU8060Q	BS.235518379	2023-7-21	原始取得
15	上海伏达	NU2115	BS.23556141.X	2023-11-30	原始取得
16	上海伏达	NUQ3536	BS.24551190.3	2024-5-23	原始取得
17	上海伏达	NU2111A	BS.24551189.X	2024-5-23	原始取得
18	伏达半导体	NU1009(A0)	BS.195642724	2020-4-2	原始取得

19	伏达半导体	NU1020(B0)	BS.195642694	2020-4-15	原始取得
20	伏达半导体	NU1618(A4)	BS.195642708	2020-4-10	原始取得
21	伏达半导体	NU1008(A1)	BS.195642716	2020-4-13	原始取得
22	伏达半导体	NU1009A(A1)	BS.195642732	2020-4-13	原始取得
23	伏达半导体	NU1618M(A5)	BS.195642686	2020-4-9	原始取得
24	伏达半导体	NU1619	BS.195642740	2020-4-8	原始取得
25	伏达半导体	NU1028	BS.225550172	2022-9-27	原始取得
26	伏达半导体	NU1652	BS.225527723	2022-6-10	原始取得
27	伏达半导体	NU8040Q	BS.225564629	2022-11-4	原始取得
28	伏达半导体	NU1708	BS.225564610	2022-11-4	原始取得
29	伏达半导体	NU1665	BS.225600153	2023-3-10	原始取得
30	伏达半导体	NU1718	BS.225616556	2023-4-3	原始取得
31	伏达半导体	NU1669	BS.23556140.1	2023-12-8	原始取得
32	伏达半导体	NU6601	BS.23556137.1	2023-12-8	原始取得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

陈复安

陈复安

徐辉

徐辉

单位负责人：

张明远

张明远

2025 年 9 月 22 日